吉林外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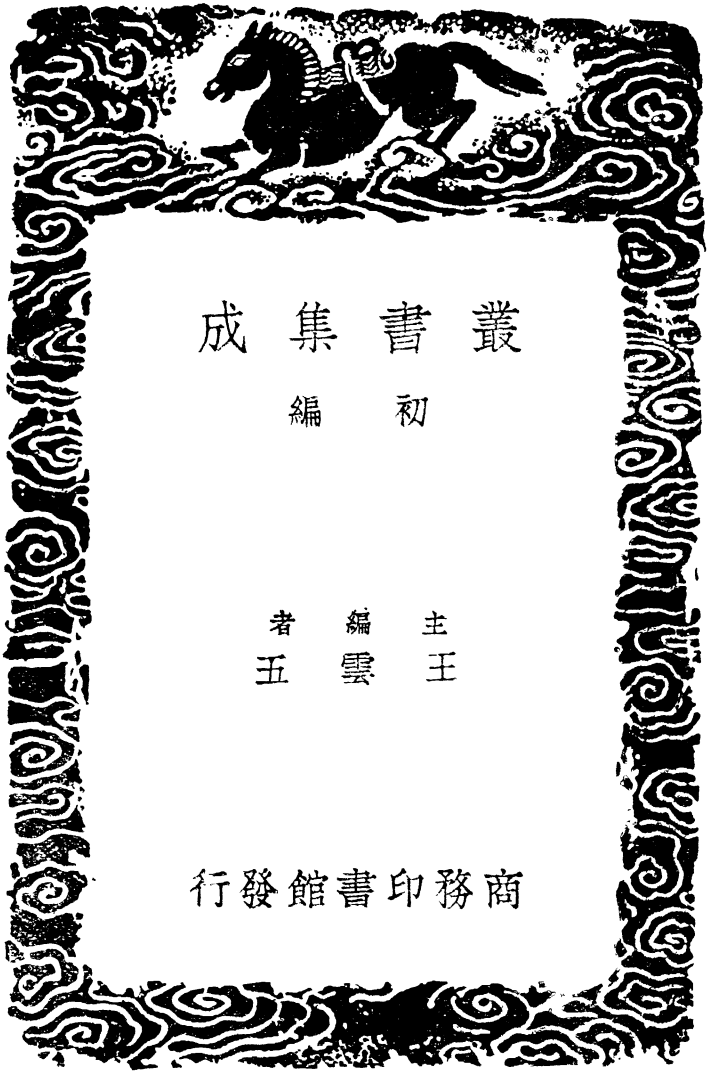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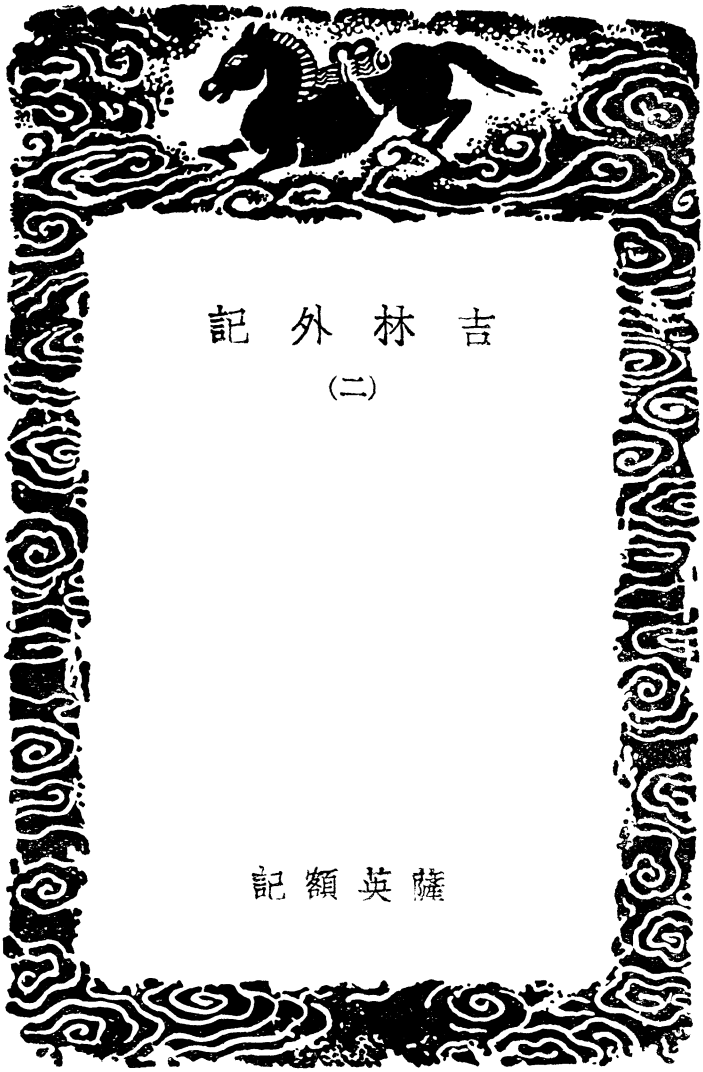

吉林外記

(二)

薩英額記

吉林外記卷六

學校

學額

儒林文苑

祠祀

學校

吉林儒學在城內東南隅。乾隆七年。永吉州知州魏士敏建。廟宇黌宮。著制略備。三十年。同知圖善於廟內東南隅隙地。起奎星樓一間。上奉奎宿。下祀文昌帝君。其前修櫺星門三楹。五十五年。城內火災。廟學俱燬。惟奎星樓存。將軍琳寧奏請官銀重新修葺。殿廡門堂。煥然一新。嘉慶十一年。齋房又燬。十四年奉天學政茹棻奏請頒內板經籍、於奉省各學。仿建尊經閣。同知富元。學正孫鼒。白將軍秀林副都統達祿。率所屬官員紳士捐貲修建尊經閣於齋房故址。此吉林廟學興建之源流也

廟在學之東。中爲聖殿三間。東西兩廡各三間。啟聖祠三間。在殿後。大成門三間。在廡前。又前爲泮水池。池北東西兩角門。東曰聖域。西曰賢關。正殿有仁宗睿皇帝御書集聖大成扁額。池南爲靈星門。門牆外、

左右下馬坊各一。其南照壁一座。明倫堂三間。在廟之西堂。西廡爲齋房三間東向。今改爲尊經閣三間。學正廨宇在明倫堂後。繚以牆垣。長四十丈。寬八丈。聖殿中奉大成至聖先師位。兩旁四配位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西向。宗聖曾子、亞聖孟子、東向。次十哲位先賢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由、卜子商、有子若、西向。先賢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顓孫子師、朱子熹、東向。正脊恭懸聖祖御書萬世師表扁額。東廡祀先賢蘧子瑗、澹臺子滅明、原子憲、南宮子适、商子瞿、漆雕子開、司馬子耕、梁子鱣、冉子孺、伯子虔、冉子季、漆雕子徒父、漆雕子哆、公西子赤、任子不齊、公良子孺、肩子定、鄡子單、罕父子黑、國原子亢、廉子潔、叔仲子會、公西子輿如、邽子巽、陳子亢、琴子張、步叔子乘、秦子非、顏子噲、顏子何、縣子亶、樂正子克、萬子章、周子敦頤、程子顥、邵子雍、先儒公羊子高、伏子勝、董子仲舒、后子蒼、杜子子春、諸葛子亮、王子通、范子仲淹、歐陽子修、楊子時、羅子從彥、李子侗、呂子祖謙、蔡子沈、陳子淳、魏子了翁、王子柏、趙子復、許子謙、吳子澄、胡子居仁、王子守仁、羅子欽順、西廡祀先賢林子放、宓子不齊、公冶子長、公晳子哀、高子柴、樊子須、商子澤、巫馬子施、顏子辛、曹子邮、公孫子龍、秦子商、顏子高、壤駟子赤、右作子蜀、公夏子首、后子處、奚容子蔵、顏子祖、句井子疆、秦子祖、縣子成、公祖子句茲、燕子伋、樂子欬、狄子黑、孔子忠、公西子蔵、顏子之僕、施子之常、申子棖、左子邱明、秦子冉、牧子皮、公都子□、公孫子丑、張子載、程子頤、先儒穀梁子赤、高堂子生、孔子安國、毛子萇、鄭子康成、范子甯、韓子愈、胡子瑗、司馬子光、尹子焞、胡子安國、張子栻、陸子九

淵、黃子幹、眞子德秀、何子基、陳子澔、金子履祥、許子衡、薛子瑄、陳子獻章、蔡子清、陸子隴其、啟聖祠在聖殿後。祀肇聖王木金父、裕聖王祈父、詒聖王防叔、昌聖王伯夏、啟聖王叔梁紇、東配先賢顏氏無繇、孔氏鯉、西配先賢曾氏點、孟孫氏激、東從祀先儒程氏珦、周氏輔成、蔡氏元定、西從祀先儒張氏迪、朱氏松。

道光二年二月、諭明臣劉宗周、植品莅官、致命遂志、實爲明季完人、其講學論心、著書立說、粹然一出於正。洵能倡明正學、扶持名教、劉宗周著從祀文廟西廡、列於明臣蔡清之次、從御史馬步蟾請也。公、籍隸山陰、自壯登仕、歷官至左都御史、當明季時、清標介節、冠於同朝、忠言讜論、形諸奏牘、以及殉難捐軀、致命遂志、載在史傳、我朝乾隆四十一年、賜謚忠介、著有劉子全書百餘卷、其學專以誠意爲主、而歸於愼獨、發明聖賢宗旨。

道光三年二月、諭原任尚書湯斌、學術精醇、順治年間、有旨褒其品行清端、康熙年間、有旨稱其老成端謹、至其政績卓著、則禁侈靡、興教化、舉善懲貪、興利除弊、官嶺北時、擒獲巨寇、以靖地方、巡撫江蘇時、燬不經之祀、化鬬很之風、奏豁民欠、議減賦額、還京之日、部民送者、十餘萬人、其他奏議、忠言讜論、剴切詳明、正色立朝、始終一節、所學主於堅苦自持、事事講求實用、著書立說、深醇篤實、中正和平、洵能倡明正學、遠契心傳、湯斌、著從祀文廟東廡、列於明臣羅欽順之次、從通政司參議盧浙請也。乾隆元年、賜謚文正、公、籍隸河南、授職詞垣、歷官至尚書、學術深醇、事業昭著、不減前賢、四庫全書、公遺書十卷、謂其堅苦

自持事事講求實用奏議規畫周密條析詳明不同迂論

道光五年二月諭明臣黃道周著從祀文廟東廡明臣之次從浙閩總督趙慎畛請也公籍隸漳浦歷官少詹忠言讜論守正不阿中遭貶黜矢志不移卒能致命成仁完名全節明史傳贊乾隆四十一年賜謚忠端錄其生平著述尤富四庫採錄其書多至十種皆闡明經旨推究治道而最深於易經孝經雖在獄中猶草易圖六十四象寫孝經一百二十本可謂信道成仁以誠意爲主而歸方愼獨以致知爲宗而止於至善守朱子之道脈而獨溯宗傳

尊經閣存貯書籍目錄

聖諭廣訓一部一套

御製周易折中一部一套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周官義疏一部七套

欽定儀禮義疏一部八套

欽定禮記義疏、一部十套.
御註孝經、一部一套.
御定孝經集註、一部一套.
御纂周易述義、一部一套.
御纂詩義折中、一部一套.
御纂春秋直解、一部一套.
御纂朱子全書、一部四套.
御纂性理精義、一部一套.
御定康熙字典、一部六套.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部八套.
御定子史精華、一部四套.
御定佩文韻府、一部二十套.
御選古文淵鑑、一部四套.
御選唐宋文醇、一部二套.

御定四書文、一部三套.
周易註疏、一部一套.
尚書註疏、一部一套.
毛詩註疏、一部二套.
左傳註疏、一部二套.
公羊註疏、一部一套.
穀梁註疏、一部一套.
周禮註疏、一部二套.
儀禮註疏、一部二套.
禮記註疏、一部二套.
論語註疏、一部一套.
孟子註疏、一部一套.
孝經註疏、一部一套.
爾雅註疏、一部一套.

共三十六部.計一百一十六套.

御論一本.道光三年頒發

欽定學政全書一部十六本.

道光五年.將軍富俊.以八旗世僕.於國語騎射而外.當教以清漢文義.奏請頒發書籍.存貯印庫目錄.

開國方略一部四套十六本.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一部六套二十六本.

盛京通志一部八套六十四本.

清文戶部則例一部.殿本無存

清文大清律例一部六套四十八本.

清文工部則例一部.殿本無存

清文禮部則例一部.殿本無存

康濟錄一部一套六本.

耕織圖一部四套二十四本.即授時通考

淵鑑類函一部二十套一百四十本.

清字四書、一部一套六本。

清字五經、一部十一套五十二本。

蒙古聖諭廣訓、一部一套二本。

學額

歲試、入文童四名。武童四名。科試、入文童四名。廩額二。增額二。五年一貢。吉林民籍。由寧古塔移駐。立學之始。年遠無考。學政官由雍正十二年添設。嘉慶五年奉旨添滿合二號。文童每五六名取入一名。十三年學政茹棻奏定滿字號、廩額一。增額一。合字號、廩額一。增額一。十年一貢。道光六年將軍富俊會同學政陳□奏添長春廳學額三名。伯都訥一名。初定未設廩增。仍隸吉林儒學。

儒林文苑

進士民籍

田　麟。順治壬辰科。歷官內宏文院編修。

馬維馭。乾隆庚子科。歷官湖北施南府知府。

舉人民籍

吳三元。順治乙酉科。歷官貴州遵義府知府。

李　錦。乾隆甲子科。知縣銜未仕。

劉　銓。乾隆戊申科。知縣銜未仕。

馬維駺。乾隆乙卯科

恩貢生民籍

甯廷璧。乾隆三十九年

王光裕。乾隆四十九年

宋桂芳。乾隆五十四年

武青選。乾隆五十九年

宣　麟。嘉慶四年。現任臨汾縣知縣。

劉福生。嘉慶九年

趙經元。嘉慶十四年

吳黃金嘉慶二十四年
武全義道光四年

拔貢生民籍

李　麟乾隆三十年
王　傑乾隆四十一年
甯天祿乾隆五十三年
馬維驄嘉慶五年河南試用知府
陳志英嘉慶十七年
王　錫道光四年

歲貢生民籍

楊清久乾隆三十四年
劉　偉乾隆三十九年
王懷温乾隆四十四年
陳志星乾隆四十九年

張　恭乾隆五十四年

齊尙懿乾隆五十九年監南大姚縣知縣

楊　實嘉慶四年

顧懷良嘉慶九年

韓　謙嘉慶十四年

張文蔚嘉慶十九年

勾　功嘉慶二十四年

馬光第道光四年

優貢生合字號漢軍

沈承瑞嘉慶十五年

沈志樸嘉慶十八年

歲貢生滿字號

七車布嘉慶二十三年

歲貢生合字號漢軍

田烈功。道光三年

白山書院。在蔭局街。嘉慶十九年。將軍富俊。買民居爲學舍。有房五間。十九年。原任吏部尚書鐵保。謫戍吉林。榜以今名。將軍富俊。以其地近市譁囂。改修賓館。即舍後、修學舍五間。榜以故額。其跋曰。此邦人士。重武備而略文事。將軍富俊。副都統松筠。首創書院。延前歸德守熊酉山之書、前經歷朱愼崖宇泰、前福建令朱玉堂履中、主講席。彬彬絃誦。文教日興。余喜其創始之難。而樂觀其成也。於是乎書。

滿學十三。

吉林二。在聖廟西南半里許。學舍十四間。康熙三十二年。公捐營建。乾隆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

寧古塔二。在城內東南隅。學舍六間。雍正六年。公捐營建。乾隆五十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六名。伯都訥二。在城內正南。學舍六間。雍正六年。公捐營建。乾隆四十八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

三姓二。在城內東南隅。學舍六間。雍正十二年。公捐營建。乾隆十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以上八學。俱分左右翼。

阿勒楚喀一。在城內東南隅。學舍三間。雍正五年。公捐營建。乾隆三十三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

每歲額送學生三名。

拉林一。在堡內東北隅。學舍三間。乾隆二十一年。公捐營建。三十五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三名。烏拉二。學舍六間。公捐營建。嘉慶二年。奏請官銀修葺。每歲額送學生四名。乾隆三十年。總管索柱捐建漢義學於城內。

額穆赫索囉一。學舍三間。公捐生徒無額。

以上十三學生徒。俱於二月上學。習清文騎射。將軍富俊。四任吉林。左右翼二學。添習清漢繙譯。每月朔望。呈遞課本。將軍富俊親筆改正。並時常赴學考驗。功課優者。獎勵給以筆墨。劣者。交助教開導指引。文教日興。

蒙古學一。在聖廟西南半里許。學舍三間。乾隆六年。蒙古八旗兵力營建。五十八年。奏請官銀修葺。生徒無額。習蒙古文騎射。餘與滿學同。

吉林左右翼二學。助教官二員。每翼教習四名。由領催披甲內挑選。蒙古學。係蒙古繙譯筆帖式、兼充教習。其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烏拉、拉林、每學各設教習筆帖式一名。亦各有教習幫教。惟琿春額穆赫索囉學舍。係兵資營建。未設教習筆帖式。各由本處領催披甲內、挑選通曉清漢文義者、充作教習。

祠祀

吉林

先農壇。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壇高三尺。面闊二丈四尺。雍正十年建。

社稷壇。在先農壇側。高闊尺丈。與先農壇同時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社稷壇側。高闊尺丈。與先農壇同時建。

城隍廟。在城內將軍公署東。前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寢殿三楹。鐘鼓樓二。大門三楹。里民修建。

長白山望祭殿。在城西門外九里溫得赫恩山。正殿五楹。祭器樓二楹。牌樓二座。養祭鹿圈一。雍正十一年建。

松花江神廟。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江北岸。正殿五楹。牌樓二座。大門三楹。東西門各一。乾隆四十三年建。

至聖先師廟。

文昌閣。

魁星樓。以上三廟。已詳學校類。

關帝廟。二。一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享殿三楹。左右配廡各八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東西角門二。乾隆九年建。一在城北門外二里北山。正殿三楹。鐘鼓樓各一。配廡三楹。禪房二楹。正殿恭懸乾隆十九年

御書靈著關岐、

匾額

觀音堂。二。在城東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樓一。大門一楹。乾隆四十八年建。一在城東門外十二里。醴潭山。正殿三楹。祭祀房三楹。禪堂三楹。乾隆十九年建。正殿恭懸乾隆十九年御書福佑大東匾額。

崇禮龍王廟。三。一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江北岸。正殿三楹。配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二十五年重修。一在江南岸。正殿三楹。配房三楹。門宇四楹。乾隆五十七年增建。一在城東門十二里。醴潭山。正殿三楹。山坡牌樓一座。乾隆十九年建。

西方寺。在城西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耳房三楹。又彌勒殿一楹。鐘鼓樓二。大門三楹。東西角門各一。乾隆二十五年。里民重修。

瘟神廟。在城內東南隅。正殿三楹。配廡大門共六楹。康熙三十三年建。

八蜡廟。在瘟神廟內。即蟲王廟。正殿三楹。同時建。

三義廟。在城北隅。正殿三楹。配廡三楹。大門一楹。東西角門二。乾隆二十年建。

祖師廟。二。一在城大東門內路南。正殿六楹。配廡六楹。禪房三楹。大門三楹。嘉慶十二年重建。一在城外北山藥王廟側。殿三楹。

財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禪房三楹。牌樓一座。戲樓一座。大門三楹。東西角門二。嘉慶十二年。里民重修。

藥王廟。在城北山關帝廟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二楹。乾隆三年建。

三官廟。在城隍廟東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乾隆四十四年建。

東嶽廟。在城東門外。即天齊廟也。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六楹。禪房三楹。鐘鼓樓二。大門三。康熙二十五年建。

火神廟。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嘉慶十三年。里民修建。

馬神廟。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康熙三十四年建。

山神廟。二。一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戲樓一座。雍正元年建。一在城東地藏庵側。正殿三楹。

喜慶寺。在城西門外九里獻喜嶺。正殿三楹。配廡三楹。耳房大門共四楹。

北極廟。在城巴爾虎門外二里元天嶺。正殿三楹。配廡三楹。耳房三楹。大門二楹。乾隆三十年建。

大雄閣。即玉皇閣。在城外北山。藥王廟後山高處。三楹。乾隆四十一年建。

地藏庵。在城大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配廡五楹。禪房二楹。耳房二楹。鐘樓一座。大門一間。東西角門二。乾隆五十二年建。

鬼王廟。在城西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

毓麟堂。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禪房一楹。大門一楹。乾隆十一年建。

圓通寺。在城西隅。正殿三楹。耳房二楹。大門二楹。

娘娘廟。在城東關帝廟後。正殿三楹。大雄閣一座。

酒仙祠。在娘娘廟側。正殿三楹。

土地祠。在城內城隍廟側。止殿一楹。

功德院。在城北隅。正殿三楹。後殿五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賢良祠。在城內功德院側。止殿一楹。

昭忠祠。在城內城隍廟側。正殿三楹。嘉慶八年建。

寧古塔

至聖先師廟。在城東南隅。康熙三十二年建。

文昌廟。二。一在城東南隅。一在城外關帝廟側。正殿三楹。嘉慶二十三年建。

魁星樓。同時建。

城隍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

關帝廟。三。一在城外正西里許。正殿三楹。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一在城外東南三里。正殿三楹。享殿三楹。大門三楹。一在城西南十里。正殿三楹。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山神廟。二。一在城西門外里許。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一楹。一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地藏寺。二。一在城西門外三里。正殿三楹。一在城外東北隅二里。殿宇三楹。

觀音閣。在城西門外三里。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茶棚菴。城南門外。殿宇四楹。

古佛寺。在城外東南里許。

土地祠。在城外東南里許。正殿一楹。

七聖祠。在城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藥王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三官廟。在城外東北里許。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東北里許。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天齊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財神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祖師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龍王火神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廊房各五楹。山門三楹。

馬神廟。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

伯都訥

至聖先師廟。在城東南隅。道光二年建。

先農壇。在城南門外。雍正五年建。

社稷壇。在城南門外。雍正十年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城南門外。雍正十年建。

城隍廟。在城西南隅。正殿三楹。旁廡三楹。大門三楹。雍正六年建。

江神廟。在南門外。嘉慶五年建。

藥王廟。在城東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六楹。乾隆十六年建。

眞武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乾隆二十九年建。

娘娘廟。在城南門外一里。正殿三楹。西廡三楹。山門一楹。乾隆十六年建。

關帝廟。在城外一里。東南河口。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鼓樓各一。山門三楹。康熙四年建。

祖師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十六年建。

龍王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四十九年建。

山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乾隆二十九年建。

財神廟。在城西街。乾隆二十九年建。

瘟神廟。在城南。乾隆五十九年建。

魯班神。在城南道光三年建。

鬼王廟。在城南。乾隆五十七年建。

昭忠祠。在城南。嘉慶九年建。

石佛寺。在城外。舊東京城東南隅。相傳金時慈聖太后所建。石佛高二丈餘。後石首墜。有石工人欲鑿爲碾。甫舉錘。頭滔滔痛。置之。是夕里人同感異夢。於是舉石首湊諸像。冶鐵固之。即古址建刹。至今香煙尤盛。

觀音寺。在吉林峯下。

三姓

至聖先師廟。在城內。

文昌閣。在城內。

魁星樓。在城內。

關帝廟。二。一在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一在南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二楹。

馬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山門三楹。

城隍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

龍王廟。在城北四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樓一。大門三楹。

三皇廟。在城外西南三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東北隅五里。正殿三楹。西廡三楹。大門一楹。

財神廟。近城西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火神廟。在城外西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昭忠祠。在城外。

阿勒楚喀

至聖先師廟。在城內。

文昌廟。在城內。

關帝廟。二。一在城南門外。正殿三楹。東廡五楹。大門三楹。一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城隍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龍王廟。在城東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三皇廟。在城內。

娘娘廟。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蟲王廟。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大門一楹。

財神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

昭忠祠。在城內。

財神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

山神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

烏拉

關帝廟。二。一在城內東北隅。正殿三楹。一在城北四里。正殿三楹。兹廡二楹。

藥王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後殿三楹。

財神廟。在城外西北半里。正殿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西北隅二里。正殿三楹。後殿三楹。

山神廟。在城外西北四里。正殿三楹。

拉林

關帝廟。在街內東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二楹。

娘娘廟。正殿三楹。

藥王廟。正殿三楹。

山神廟。正殿一楹。

以上三廟。俱在關帝廟內。

雙城堡

關帝廟。中左右屯各一。右屯未建廟之先。佐領武倫保。忽感異夢。晨起出門。遙望正東里許。有大廟宇一座。策馬追尋。愈遠無蹟。同至初見之所。焚香許願建廟。破土興工時。得古磬焉。

吉林外記卷七

田賦
公署
物產
人物

田賦

吉林陳民地。七十一萬零二百四十一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畝零五分。內上則地。各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四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墾地。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米一石。折徵銀一兩。行差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

寧古塔陳民地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八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九畝內上則地各九千五百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八千六百八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八千六百六十七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六七年續增流民墾地一千三百二十一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五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千零六十兩零九錢二分二釐

伯都訥陳民地十萬零四十九畝八分五釐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五萬零二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內上則地各二萬零二百九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一萬五千零四十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流民及婁王氏孫悅明各控地案內並查出黑林子拉林河西岸等處民人各墾地畝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三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九釐

三姓陳民地一百二十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六十畝內上則地各二十畝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

二合。乾隆四十六七年續增流民墾地。六十六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四百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七十一兩零六分二釐。阿勒楚喀行差人丁。三千零七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丁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無地畝糧。以上通省共徵地丁銀、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兩零八分二釐。

稅課

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九百八十兩。

寧古塔。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

伯都訥。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魚網、稅銀。共一千零四十九兩三錢。

三姓。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貂皮、稅銀。共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阿勒楚喀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九十九兩。

長春廳。額徵牲畜、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

官莊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六千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萬五千石。官牛三百條。內歲應倒斃牛六十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百零二兩。嗣因

連年被災。收成歉薄。每年應交糧石不足額。嘉慶十七年。將軍賽沖阿。奏准將應徵丁糧。以一萬六百八十石、作爲正額交納。嘉慶二十一年。將軍富俊。奏准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內。除逃故丁一百五十四名。現有丁三百四十六名。實缺丁一百五十四名。共計官地及旗民私開畦連之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晌三畝。按地之肥瘠。統令各按上中下等則徵收。共計得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令各丁赴倉交納。較前定額一萬六百八十石之數。多增糧五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現定租糧。較前甚輕。以後每年。只領一半倒斃牛價銀。已足敷用。每年可節省銀二百零一兩。查出法特哈邊門外三道卡薩哩閑荒。招佃開墾。取租以補缺額。俟有認領之人。即行陞科起租。俟能敷原額一萬五千石之時。再行具奏。寧古塔官莊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五百六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三千九百石。官牛七十八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六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零七兩二錢。

伯都訥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三姓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八百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

糧四千五百石。官牛九十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八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以上共原額地一萬零二百晌。共徵倉穀二萬五千五百石。

旗田

吉林八旗、及蒙古鳥鎗營旗地。共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四晌。

水手營地。共二千二百二十六晌。

各驛站地。共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晌。

四邊門地。共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晌。

寧古塔旗地。共六萬五千二百九十晌。

伯都訥旗地。共六萬九千零十一晌。

三姓旗地。共八千一百十六晌。

阿勒楚喀拉林旗地共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八晌。

琿春旗地共一萬二千零五十晌。

烏拉旗地共四萬零三百三十八晌。

以上旗地共三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二晌。無賦額。

公署

吉林

將軍公署。正面大堂七間。穿堂五間。儀門三間。大門三間。乾隆十九年高宗純皇帝巡幸吉林。御書天江鎮繪圖額。恭懸穿堂內。大堂後印房辦本摺滴檔房五間。漢檔房二間。偏東督催所辦事房三間。堂前西廂工司辦事房三間。檔房三間。戶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同知辦事房二間。東廂兵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刑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儀門外東前鋒營房三間。前鋒該班房二間。鳥鎗營辦事房三間。土地祠一間。西水手營辦事房三間。虎鎗營房二間。菅園場辦事房二間。番役聽差房一間。署外左右八旗聽差房十六間。鹿角木全照壁一。牌樓二。

倉。在城內東北隅。康熙二十八年建太平倉六十間。永寧倉房六十四間。嘉慶二十三年均改修。廒倉看倉巡更堆房共六間。倉上辦事房三間。乾隆八年增修八旗義倉房九十六間。又在西門外西南隅建水手營義倉房七間。

庫。在公署內印庫樓二間。銀庫樓二間。康熙十五年建。棉甲庫樓三間。鎗庫樓二間。雍正十年修。看庫巡更堆房共四間。

監獄。在公署內。大獄房十五間。神廟一間。看獄巡更堆房四間。獄官住房三間。行獄房五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在北門外。正廳五間。捲棚三間。操演鎗亭三間。堆房二間。十旂聽差房十間。嘉慶三年重修。

街道廳。兩翼激桶房八間。查街辦事房四間。

果樓。存貯樓三間。晒晾樓三間。看守堆房九間。

鷹房。六間。在巴爾虎門內東南隅。

黑牛房。六間。牛圈五間。羊圈二間。看守堆房三間。在北門外。

官參局。大堂五間。東庫三間。西庫三間。穿堂五間。大門五間。照壁一座。在糧米行街北。

火藥局。庫三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造火藥房六間。在北門外。

八旗弓匠房。十六間。在河南街路南。

八旗鐵匠房。十七間。在西門內路北。

船營庫。正西門外西南隅。火藥庫三間。額料庫三十間。看庫巡更堆房三間。

龍船房。十二間。造船房三間。看船巡更堆房二間。在西門外。

公　館。在官參局東隔壁。嘉慶二十二年捐建。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一間。東西廂房各五間。大門五間。

將軍署。共住房六十四間。東西轅門二間。柵欄改豎板墻照壁一座。旗桿二根。在尚義街南臨江岸。

副都統署。共住房四十二間。轅門二間。照壁一座。在糧米行街路南。

理事同知公署。共房三十間。在城內西北隅。

巡檢公署。共房八間。在同知公署東隔壁。

學正公署。在聖廟西院。共住房八間。明倫堂三間。尊經閣三間。

民倉。永豐倉房三十六間。看倉巡更堆房三間。嘉慶十九年修。在同知公署西南隅。

獄房。六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在同知公署西隅。

稅房。三間。在牛馬行街西。

十旗官房。共二百零八間。

八旗堆房。共二十三間。按五街五門分設。西門外江岸擺渡房二間。

烏拉

協領公署。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左右廳差房三間。

八旗義倉。十三間。乾隆二十一年修。在東門外看倉堆房三間。

八旗堆房。共二十四間。在城內。

演武廳。三間。堆房二間。在東門外。

總管公署。大堂五間。二堂五間。檐房三間。八旂辦事房十間。

倉。在城內東北隅。共八十三間。康熙四十六年建。現實存五十間。看倉堆房三間。

銀庫。一間。

貯魚房。三間。

貯蜜房。三間。

伊通

佐領公署。正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大門一間。

演武廳。三間。

義倉鑲黃旗正黃旗各三間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住房三間書吏房一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額穆和索囉

佐領公署正房三間廳差房三間大門一間

演武廳三間

邊門各台站

義倉巴彥鄂佛囉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伊通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黑爾蘇邊八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四間佈爾圖庫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烏拉額赫穆等十八站每站倉房三間烏拉站水手倉房三間共五十七間金珠郭佛囉等十站每站倉房三間共三十間統計一百七十四間

長春廳

通判公署。大堂三間。二堂三間。穿堂三間。書吏房六間。檔房三間。住房三間。二門三間。大門一間。左右廳差房二間。照壁一座。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書吏房一間。住房三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監獄。房六間。禁卒房二間。獄神廟一間。看獄巡更堆房一間。

寧古塔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五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檔房各三間。印房三間。前鋒營虎鎖房共六間。儀門三間。大門三間。欄欄全照壁一座。

倉。公倉四十間。倉檔房二間。看倉巡更堆房二間。廒舖三十五年建。又雍正五年增建義倉三十二間。

庫。在公署內。印庫一間。銀庫三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雍正四年建。

演武廳。三間。看守堆房三間。

監獄。在公署內五間。看獄巡更堆房一間。

官參局。共二十九間。乾隆二十八年建。

八旗弓鐵匠房。六間。

火藥庫。一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

果樓。三間。

稅房。三間。

激桶房。八間。

鷹房。三間。

副都統署。住房三十七間。照壁一座。

珲春

協領公署。大堂五間。辦事房三間。檔房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義倉。十五間。看倉巡更堆房三間。雍正五年建。

庫。在公署內。銀庫二間。

演武廳。三間。

三旗堆房。三間。

伯都訥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印房二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前鋒營房三間。荒營虎鎗營房三間。土地祠一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八旗辦事房四間。栅欄全照壁一座。

倉。中倉十間。康熙三十二年建。後倉十間。雍正六年建。前倉十間。乾隆十年建。看倉巡更堆房二間。又雍正五年建義倉二十六間。看倉巡更堆房二間。

庫。在公署內。印庫二間。銀庫二間。看庫巡更堆房各二間。康熙三十二年建。

監獄。三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堆房二間。

果樓。二間。看守堆房二間。

激桶房。二間。

八旗弓鐵匠房。共六間。

火藥庫。一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二十五間照壁一座。

同知公署。共房二十二間。照壁一座。

巡檢公署。共房七間。照壁一座。

獄房。六間。獄神廟一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民倉。二十四間。看倉巡更堆房二間。嘉慶二十一年建。

稅房。二間。

孤榆樹屯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住房三間。書吏房一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三姓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五間。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印房三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檔房六間。前鋒營兵營房共六間。八旗聽差房八間。鹿角木全照壁一座。

倉。永豐倉五十間。康熙三十二年建。乾隆五十五年增建二十間。倉檔房三間。看倉巡更堆房四間。又義倉二十間。雍正六年建。

庫。印庫一間。銀庫二間。鞾甲庫一間。看庫巡更堆房六間。

監獄．五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堆房三間．

賞需樓．三間．

果樓．二間．看樓堆房二間．

查街辦事房．三間．

八旗弓鐵匠房．六間．

稅房．三間．

火藥庫．一間．

鷹房．五間．

船房三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二十二間。照壁一座。

阿勒楚喀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前鋒營房三間。八旗聽差房十間。柵欄全照壁一座。

倉。公倉六十間。乾隆三十二年修。看倉巡更堆房三間。又雍正六年建義倉二十間。乾隆三十九年奉裁七間。現實存倉房六十間。義倉十三間。

庫。印庫二間。銀庫二間。看庫巡更堆房各二間。

監獄。九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二間。看守堆房二間。

果樓。二間。看守堆房三間。

查街辦事房。三間。

稅房。三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三十六間。照壁一座。

拉林

協領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倉。公倉六十間。乾隆三十年建。看倉巡更堆房三間。又乾隆三十九年建義倉十三間。

棉甲庫。二間。看庫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堆房三間。

果樓。二間。看守堆房三間。

查街辦事房。三間。

稅房。二間。

協領署。共住房三十六間。

雙城堡

中屯協領公署。正堂三間。東廂房三間。西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義倉。九間。看倉巡更堆房一間。

左屯佐領公署。正堂三間。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右屯佐領公署。正堂三間。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左右屯義倉。各九間。看倉巡更堆房各一間。

物產

貂鼠。吉林、寧古塔、三姓、阿勒楚喀、諸山林多有之。甚輕煖。英俄謂以南者色黃。嶺北者色紫黑。三姓下江黑津皮極高。除貢皮二千六百張外。餘准通商貿易。

白貂鼠。另有一種、稱千年白者。非。但不能似黑黃色者多耳。

猞猁猻。類野狸而大。耳有長毫。白花色。明一統志謂之土豹。

狐。色赤而大。夜擊之。火星迸出。毛極溫煖。集腋爲裘。尤貴重。

元狐。出下江。大於火狐。色黑。毛煖。最貴。又次黑毛稍微黃者。名倭刀。

沙狐。生沙磧中。身小色白。腹下皮集爲裘。名天馬皮。頦皮名烏雲豹。

貂熊。大如狗。紫色。出寧古塔者。頭紫黑。兩肋微白。

銀鼠。吉林省、諸山中有之。毛色潔白。皮裘輕煖。

灰鼠　吉林省諸山中有之灰白爲上灰黑者次之

東珠　盛京以東各河蛤蚌皆產珠惟吉林黑龍江界內松花江嫩江芰璉各江河產者最佳每年烏拉總管分派官兵乘船裹糧溯流尋採遇水深處用大稈插入水底採者抱稈而下入水搜取蛤蚌攤出眼同採官剝開或百十內得一顆包裹用印花封記至秋後方回將軍同總管挑選如形體不足分數或不光亮仍棄之於河以示嚴禁不敢自私亦漢時鮑邸意委地之廉潔也至冬底入貢驗收按成色給賞綢緞布疋近來折發銀兩牲丁更沾實惠矣

樺皮　樹皮似山桃有紫黑黃花紋可裹弓及鞍鐙諸物吉林諸山皆有之烏拉向有樺皮屯世管佐領帶領兵丁剝取入貢雍正年間裁去世管佐領將兵丁撥給官地交糧改爲吉林八旗官兵剝取除額貢之外有以樺皮作船大者能容數人小者挾之而行遇水輒渡游行便捷又以樺皮蓋窩棚並有剝薄皮縫聯作油單大雨不漏

菸　東三省俱產惟吉林省極佳名色不一吉林城南一帶名爲南山菸味豔而香江東一帶名爲東山香味豔而醇城北邊台菸爲次寧古塔菸名爲台片獨湯頭溝有地四五晌所生菸葉止有一掌與別處所產不同味濃而厚清香入鼻人多爭買此南山東山台片湯頭溝之所分也

通名黃菸

麻　有線麻縲麻之別線麻堅實凡城堡一切繩索網縛需用無窮吉林城北一帶種麻者居多每歲所收不減於菸秋後入店售賣販者菸麻並貿轉運內地名爲菸麻客此吉林出產一大裝每歲約計賣銀百餘萬兩菸麻店生理大獲其利

松塔　吉林烏拉寧古塔諸山皆產而窩集中所產更勝其形下豐上銳層層鱗砌望之如寧塔每瓣各藏一粒既熟則瓣開而子落

松子　生松塔中烏拉總管每歲入貢

安春香　生於山巖潔淨處高一尺許葉似柳葉而小味香可供祭祀生於長白山者尤異常俗呼爲安息香

七里香　枝葉似安春香葉大而厚惟產於長白山別處無所見

烏拉草　俗語云關東有二寶人參貂皮烏拉草夫草而與人參貂皮並立爲三則草之珍異可知吉林由內所產尤爲細韌北地嚴寒冰雪深厚凡穿烏拉或穿塔塔鳥者必將烏拉草鍾熟墊於其內冬夏溫涼得當即嚴寒而足不覺凍此所以居三寶之一也戊辰奉天學政茹棻考古命題烏拉草吉林優貢沈承瑞有任他冰雪侵鞋冷到處陽春與隨之句學使賞識拔爲尤焉

渠麻菜　城外各埰邊外之地多有之忽東忽西時有時無諺云有搬家之說其滋生多在輿旺之地

小蒜　稱爲小根菜吉林田原向陽處開凍時百草未萌小根菜先見青芽味辛清香可供廚饌性消火毒洵野蔬之異品歲以入貢

山蔥　爾雅謂之茖俗稱爲寒葱產於輝法城一帶諸山中最爲肥嫩有寒蒸韻採取時必就寒蒸之水洗淨即時用鹽盛磁方不能壞易水未能耳也其味深長炎熱時青蠅不能沾落係潔淨之品歲以入貢

山韭　葉一葉爾雅謂之藿詩六月食鬱即此出輝法城一帶者尤佳

蕨菜。即詩云言采其蕨。美其名曰吉祥菜。產於吉林山中。莖色青紫。肥潤。每歲晒乾入貢。

蘑菇。諸山中皆有之。種類不一。生於榆者爲榆蘑。生於樺者爲樺蘑。生於樟者爲香樟蘑。而榆蘑生榆樹窩中。尤鮮美。即古所謂樹雞是也。

紫皮蘿蔔。蘿蔔皮色帶紫者。間亦有之。獨三姓所產紫皮蘿蔔不但皮紫。內肉亦紫。味逾冰梨。爽脆適口。

托盤。產於吉林山中。類似楊梅。名曰托盤。取象形爲色紅鮮豔。味更酣美。採摘逾夜。即化爲紅水。清晨吸飲。香美尤爲獨絕。

海參。形如蟲。有肉刺。琿春出者尤佳。

海紅。形似海參。能滋補。出琿春。

海茄。形似團哈皮。肉似海參。無刺。滋陰勝昂。功同海參。出琿春。

海藻。出東海。黑色。亂如髮。葉似藻葉。因名海藻。本草云有二種。生於淺水。黑色。短如馬尾。一種生於深海中。葉大如菜。唐書渤海傳。生於南海者亦細。名爲昆布。其名雖殊。其實一類。今琿春所出頗盛。

海帶。似海藻而粗柔動而長。紫赤色。今採者並海藻通呼爲海菜。

海蘊。葉似亂絲。亦海藻之類。

鱣鰉。卽鱘也。長丈餘。鼻長有鬚。口近頷下。

細鱗魚。頭尖而色白。

哲鱸魚。似鱸魚。色黑味美。不腥。

鯽魚。似小鯿花。出寧古塔南湖者極佳。

鱖魚。大口細鱗。有斑彩。卽鰲花魚也。

魴魚。縮項脊脊細鱗。卽鯿花也。

鱖魚。細鱗形窄腹扁。頭尾向上。卽白魚。以上同諸色魚。藏以入貢。

人參。俗稱棒錘。有巴掌、燈台、二夾子、四披葉、五披葉、六披葉之名。產於吉省烏蘇哩綏芬英俄嶺等處深山樹木叢林之地。秉東方生發之氣。得地脈淳精之靈。生成神草。爲蔘之屬上上品。人參贊云。三桠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椴樹相尋。

鹿茸。鹿乃仙獸。能別百草。逃異記云。鹿千歲爲蒼。又五百歲爲白。又五百歲爲玄。遼東山闊卓壯。鹿得以蕃息。其茸角膠血力精足。入藥自爲上品。

虎骨膠。虎之一身筋節氣力。皆出前足脛骨帶脛骨。用全虎骨熬膏膠治一切風寒溼潮腿疾。虛虧之症。亦有專用脛骨熬膏膠者。其效如神。

牛黃。經疏云。牛食百草。其精華凝結成黃。或云。牛病乃生黃者非也。牛有黃必多吼喚。以盆水承之。伺其吐出。追喝即墮水。名曰生黃。搗折輕虛而氣香者良。殺死角中得者名角黃。心中者名心黃。肝膽中者名肝膽黃。或塊或粒。總不及生得者。但磨指甲上。黃透指甲者爲眞。

熊膽。本草稱爲上品。本不易得。吉省深山密林中。樵採者時常遇之。獵戶捕之易得也。

膃肭臍。即海狗腎。綱目云。出西蕃。壯似狐而尾長大。臍似麝香。黃赤色。按臨海志云。出東海水中。狀若鹿。頭似狗。尾長。又出登萊州。其狀非獸非魚。但前足似獸而尾似魚。觀此似狐鹿者。其毛色也。似狗者。其足形也。似魚者。其尾形也。今琿春三姓地近海邊亦有之。醫家以滋補藥多用之。

五味子。性溫。五味皆備。皮甘肉酸。核中苦辛。都有鹹味。雷雅謂之蕤核。子少肉厚者爲勝。出吉林者最佳。

細辛。一名少辛。管子云。五沃之土。羣藥生小辛。是也。醫家以吉省細辛爲佳。通行各省。

黃精。處處山谷皆有之。服食上品。以其得坤土之精。久服益壽。吉林山土肥壯。自然甘美。勝他處。博物志云。太陽之草名黃精。食之可以長年。太陰之草名鉤吻。食之立死。黃精鉤吻形植之別。詳見綱目。

萎蕤。根似黃精小異。莖幹強直。似竹箭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性柔多鬚。

赤芍。即芍藥根。亦有白者。此處所產。尤勝他處。

黃芩。有枯芩條芩之別。中虛者名枯芩。內實者名條芩。其用自異。此處所產俱備。惟深色堅實者良。

柴胡。北產者。如前胡而軟。入藥亦良。南產者。不似前胡。如蒿根硬。不堪用。

升麻。其葉似麻。其氣上升。故名。綱目云。形細而黑。極堅者爲佳。今則通取裏白外黑而堅實者去鬚。盧用之。俗名爲鬼臉升麻。其苗呼爲窟窿芽。

紫草。根花俱紫。可以染紫。草山產。粗而色紫。入藥。紫梗園產。細而色鮮。只染物。不入藥。

北山查。有大小二種。北者小。肉堅。去核用。亦有力。

益母草。綱目云。小暑端午或六月六日採。益母莖葉花實。用治百病尤良。

王牟牛　生於深山密林朽木上。性溫。其形長有寸許。細如花蕊。色黑肉白。能下乳。不易得。產於綏芬烏蘇哩諸山中。刨參人有認識者。採來售賣。此藥本草綱目所無。

防風　黃潤者良。

麝　形如麞。一名香麞。喜食柏膚血入藥。名麝香。出三姓。

通草　有細孔兩頭皆通。故云通草。即今所謂木通。

桔梗　此草之根結實而梗直。故名。根如指。黃白色。春生苗。葉高尺餘。葉似杏葉而長。味苦辛者眞。

威靈仙　威言性猛。靈仙言其功神。生先於衆草。方莖數葉相對。其根稠密多鬚。年深旁達一根。叢鬚數百條。長者二尺許。初時黃黑色。乾則深黑色。人稱鐵腳威靈仙。但色或黃或白者不可用。

火麻仁　即線麻子。

薏苡仁　形如珠稍長。青白色。味甘。咬粘人齒如糯米。可作粥飯。本地多種之。又本草云。一種粘牙者。尖而殼薄。即薏苡也。一種圓而殼厚堅硬者。即菩提子。其米少可穿作念珠。

馬齒莧　葉有大小之別。大葉者爲猪耳草。不堪用。小葉亞比如馬齒而性滑利似莧。柔莖布地。細細對生者爲是。入藥須去莖。其莖無效。本地多採苗。煮晒爲蔬。

翻白草。高不盈尺。一莖三葉。尖長而厚。有皺紋鋸齒。面青背白。開小黃花。結子皮赤肉白。如雞肉。故又名雞腿。根生食煮熟皆宜。

卷柏。叢生多出石間。苗似柏葉而細。拳攣如雞足。青黃色。高三五寸。無花子。宿根紫色多鬚。其性耐久。故又名長生不死草。

穀精草。穀田餘氣所出。葉似嫩穀秧。白花如碎星。故名此處尤多。

狼毒。葉似商陸。及大黃莖葉上有毛。根皮黃肉白。以實重者爲良。

旋覆花。多生水旁。長二尺許。細莖葉似柳。花如菊。大如銅錢。故又名金錢花。

鼠尾草。以穗形命名。野田平澤中甚多。紫花莖葉俱可採用以染皁。

瞿麥。莖纖細有節。高尺餘。一莖生細葉有尖。花開紫赤色者居多。子頗似麥。爾雅謂之大藥。俗呼爲落陽花。

猪苓。多生楓樹下塊。色黑如猪屎。皮黑肉白而實者良。本草謂之木之餘氣所結。亦如松之結茯苓之義。

以上物產藥材。有志內未載。載而未詳者。今擇其著名貴重者。考查增錄。以補志之未詳備也。

人物

賚保．大學士、軍機大臣。吉林鑲藍旗滿洲。

舒赫德．大學士、平定回爾古特、新疆、山東臨清州、瑤春滿洲。

愼泰．戶部侍郎。吉林正黃旗滿洲。

順海．都察院左都御史。吉林鑲黃旗滿洲。

穆克德恩．領侍衛內大臣、西安將軍、出師巴里坤。烏拉滿洲。

富德．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理藩院尚書、方略館副總裁、管理繙書房、左翼右官學、新鑄營房事務。正黃旗蒙古都統。出師巴里坤、金川、雲南一等威勇侯。吉林正黃旗滿洲。

額勒登保．御前大臣、太子太保、領侍衛內大臣、出師緬甸、石峯堡、金川、臺灣、綽爾哈苗疆、又授川陝楚總略大臣。賞戴雙眼花翎。晉封威勇公、世襲一等威勇侯。崔隆武巴圖魯。烏拉滿洲。

哈朗阿．御前侍衛、前鋒統領、世襲一等威勇侯。出師出南喀什噶爾、西剌拉巴圖魯。額勒登保之子。烏拉滿洲。

博崇武。福建副將。出師薊州、山東、金川。瑪桑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朱爾杭阿。御前侍衞都統前引大臣。兼管上駟院武備院。出師廓爾哈、山東、薊州七達勒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博崇武胞弟。

巴達瑪。正白旗都統。出師金川。奇爾特依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多隆武。四川提督。出師川陝。楚吉林鑲白旗滿洲。

尼瑪善。成都將軍。出師川陝。楚吉林鑲白旗滿洲。多隆武之姪。

特依順保。黑龍江將軍。出師川陝。楚奇成額巴圖魯。琿春滿洲。

格布舍。熹夏將軍。出師川陝。楚河南。琿春滿洲。

僧保。吉林副都統。吉林正白旗滿洲。

靈泰。盛京副都統。吉林正藍旗滿洲。

武靈阿。吉林副都統。出師雲南金川。獎賞花翎。吉林正紅旗滿洲。

佟海。熊岳副都統。吉林正藍旗滿洲。

烏雅勒達。署齊齊哈爾將軍。伯都訥副都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出師巴里坤雲南金川。獎賞花翎。烏拉滿洲。

達嵩阿。三姓副都統。出師金川。獎賞花翎。烏拉滿洲　烏雅勒達胞弟。

蘇倫保。伯都訥副都統。加都統銜。出師川陝楚喀什噶爾。哈布台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常在。山東青州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博奇巴圖魯。三姓滿洲。

索住。吉林副都統。兼烏拉總管。獎賞花翎。烏拉滿洲。

吉祿。吉林副都統。兼烏拉總管。烏拉滿洲。　索住之子。

烏陵阿。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前引大臣。出師川陝楚喀什噶爾。獎賞花翎。吉林鑲白旗滿洲。

舒爾哈善。呼倫貝爾總管。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出師川陝楚河南喀什噶爾。舒瑪海巴圖魯。吉林鑲白旗滿洲。

穆騰額。阿勒楚喀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吉利杭阿巴圖魯。吉林正白旗滿洲。

明德。墨爾根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噶爾薩巴圖魯。烏拉滿洲。

武登額。熊岳副都統。出師雲南、金川、臺灣、川陝楚。噶爾薩巴圖魯。八十歲五世同堂。奉旨賞恩榮介壽匾額。吉林鑲白旗滿洲。

德海。愛琿副都統。出師川陝楚河南喀什噶爾。騰奇特依巴圖魯。阿勒楚喀滿洲。

和福。寧古塔副都統。出師河南。獎賞花翎。吉林額穆赫索囉滿洲。

精欽保。乾清門行走。阿勒楚喀副都統。出師川陝楚。獎賞花翎。琿春滿洲。

倭楞泰。吉林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喀什噶爾。賞換花翎。吉林鑲藍旗滿洲。

安福。乾清門行走。前鋒統領。出師川陝楚喀什噶爾。巴圖魯。吉林鑲藍旗滿洲。

富永。熊岳副都統。出師金川川陝楚。奬賞花翎。吉林鑲藍旗滿洲。

富僧德。乾清門行走。護軍統領。出師川陝楚。瑯春滿洲。

阿勒罕保。乾清門行走。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喀什噶爾巴圖魯。理春滿洲。

富蘭。察哈爾都統。護軍統領。出師川陝楚。奬賞花翎。吉林正黃旗滿洲。

我朝發祥長白。國初佐命貔貅之士。皆出自吉林省。載在史册。今自乾隆年間開錄。補志之未載也。

吉林外記卷八

時令
風俗
貞節
雜記

時令

吉林太陽出入時刻。大抵春分六日後。視京師出漸早。入漸遲。此晝之所以長於京師也。秋分六日後。視京師出漸遲。入漸早。此晝之所以短於京師也。至一歲節氣。視黑龍江時刻較早。視奉天時刻較遲。如道光元年新正二日立春。吉林巳正初刻十四分。黑龍江巳正一刻一分。奉天巳正初刻一分。觀此可以驗天時矣。

吉林通省。惟春獨煖。地近海隅。日出早見。得陽氣之先也。伯都訥半屬沙漠。四時多風。春風尤甚。或竟日不息。軍民不燃竈火。爐爨爲食。三姓最北至寒。其餘各城。風景相同。惟春之煖。亦不似內地酷熱。當風交扇。猶然雨汗淋漓也。不過較煖於諸城而已。

松花江每歲十月堅冰可行重車然雖極寒向陽處終有冰孔立春後冰孔乃全實故刨參人於正月內方沿冰用扒犂送米入山至清明節前後冰泮但二月清明則冰解反在節前三月清明則冰解反在節後歷驗不爽其理殊不可解

風俗

吉林性直樸習禮讓務農敦本以國語騎射爲先兵挽八力鎗有準頭驍勇聞天下自嘉慶五年添設滿合考試文風丕振

烏拉尙勤儉明禮讓總管衙門管下人採捕優長協領管下人精於騎射

寧古塔尙涪實耕作之餘尤好射獵近年漢字事件日增競談文墨

琿春舊無丁民亦無外來民戶皆熟國語捕打海參海菜爲生少耕作春夏秋冬射獵無虛日尤嫻於鎗

伯都訥

風氣醞古。人樸厚。好騎射。常於馬上擲木棒捕野兎山貓。百發百中。木棒長一尺徑寸餘。

三姓

好直爽善騎射。鎗技嫻習。數年前。曾有協領福珠隆阿。射虎項骨後、第三斑點處。一箭倒臥不動。虎項骨後第三斑點。通心。

阿勒楚喀

尙耕釣。素稱魚米之鄉。習禮讓。嫻騎射。務本而不逐末。

拉林

涪樸相尙。務農之餘。熟嫻騎射。

雙城堡

習尙勤儉。旗丁熟嫻耕作。地利大興。

貞節

貞女姚氏。吉林正藍旗滿洲、閑散德得未婚妻。年二十九。夫死于歸。矢志柏舟。誓死靡他。守節終身。乾隆三十九年旌表。

貞女鄢扎氏。琿春正黃旗、三等侍衞訥依松額未婚妻。本名門望族。父吉林協領僧保。兄福建副將博崇

武。弟御前侍衞都統珠爾杭阿。識字通文。熟讀綱目。常與弟兄論及治政。悉獲至正之要。宗戚稱爲女中丈夫。年二十八。夫陣亡金川。翦髮痛哭。徒步于歸。撫養夫先妻之子多倫保成立。後陞協領。長孫富尼雅杭阿陞佐領。教以居官清正之道。不事貪墨。多倫保事母至孝。凡家中事無鉅細。皆奉母命而行。雖日用常餐。未嘗先食。氏偶病。必親侍湯藥。終夜不寢。盛暑衣不解帶。貞節格天。得此孝子奉養。鄉人稱之。守節五十一年。嘉慶三年旌表。

查城

東三省向例。五年星使按臨各城。查閱錢糧倉庫。點驗軍裝器械馬匹。總在冬季。往返跋涉不勝其累。不但驛站疲於奔命。而各城供給。竟至一二年不能彌縫其闕。嘉慶二十三年。將軍富俊條奏以各城卽有虧空。計值巡閱之年。早爲借備齊全。盤查成爲故套。勞兵傷財。於公事無益。請停止。責成三省將軍隨時稽查。不拘年限。出其不意。欽派盤查。庶得實濟。奉旨。向例每屆五年。派京卿一員。巡查奉天。由盛京五部侍郎內奏派二員。巡查吉林黑龍江。因思派員巡閱。原以愼重官守。稽查懈怠。然定例年限。則期可預知。卽有弊端。不難先期掩飾。於事仍無裨益。嗣後該三省屆期巡查之例。俱著停止奏派。臬酌量應查閱之處。特旨派員前往。以昭核實。欽此。

年班

吉林省副都統年班進京例應二員。如遇將軍年班。副都統亦去一員。道光六年。將軍富俊條奏。長途往返。躭延時日。署缺之員。未免意存五日京兆。於公事無益。奉諭褒嘉。准自本年爲始。應值將軍年班。副都統卽無庸進京。如值副都統年班。亦祇須輪替一員進京。無庸二員年班。以重職守。

黑津

黑津名目不一。琿春東南、濱臨南海一帶者。謂之恰喀爾。三姓城東北、三千餘里。松花江下游、齊集以上。至烏蘇哩江東西兩岸者。謂之赫哲。齊集以下。至東北海島者。謂之費惟喀。又東南謂之庫葉。齊集、地名也。恰喀爾隔年一次。至烏蘇哩莽牛河。三姓派員、收納貢皮九十張。頒給賞物。齊集以上者。俱赴三姓城交納貢皮。領取賞物。齊集以下者。俱在三姓城東北三千里、德勒恩地方。三姓派員收納貢皮。頒給賞物。此三項黑津。每年共納貂皮二千六百餘張。所有賞賚蟒袍妝緞紬緞布疋諸物。例由三姓、每年派員赴盛京領來分賞。又烏蘇哩江口。松花江下游。黑津私下貿易。常於冰凍後。以數狗駕車而來。捷如奔馬。性嗜酒。貪小利。奸商能懂黑津話者。交易換貨。其利倍蓰。每以辣椒水攙燒酒。換去盛瓶。攜於狗車。或瓶破、而酒凍不灑。喜出望外。猶感奸商之情。其蚩蚩之性如此。其餘更可知也。

查山

黑津捕打爲食。夏衣魚皮。冬衣犬鹿皮。未嘗食粟。山內產參。不知刨採。有偸挖人參者。稱爲黑人。十百成

羣馱負糧布竄入其中。呼朋引類。約有千餘人。搭蓋窩棚。招集黑斤丁勇。與之衣食。令其認採參枝。安享漁利。據其家室。姦盜邪淫。無惡不作。嘉慶十六年。將軍賽沖阿。奏派副都統松筠。色爾滾帶領官兵一由寧古塔磨刀石長嶺子一由三姓烏蘇哩江呢滿口分路入山搜查。焚燬窩棚。拔棄窖糧。將偷挖人蔘之黑人。窮搜盡逐。趕至距寧古塔二千五百八十五里蘇城一帶。出山時。適逢大雪。竟至八九尺。黑人無處躲避。雪埋過半。凍斃多人。姦邪之報。其應如響。

領票交參

領票曰攬頭。挖參曰刨夫。市稱爲烏金行。所住曰票房子。領票進山。謂把兒頭。每票一張。發給一腰牌四個。卡倫驗明放行。帶領十餘人爲一棚。從前放票千有餘張。漸因出參較少。採取愈難。歷任將軍。以次奏減至數百張。放票有定額。放不足數。官有處分。票有出山票規、燒鍋票、臥票之分。每領出山票一張。例給接濟銀二百兩。秋後交參二兩。併原領接濟銀一併交官。不准塌欠。燒鍋票每張亦交參二兩。出於燒鍋商人。每票一張。交京錢五百弔。包給攬頭刨夫。代爲交參。又有未經放出之票。謂之臥票。用餘參銀兩。分派攬頭。買補臥票額參交官。每年十月間。將軍副都統。督率局員。挑揀四等參。五等參。裝箱。派參局協佐領進貢。謂之頭幫參。挑賸餘參。准攬頭刨夫。掛號變賣。有蘇州山西參商。亦買。亦有攬頭刨夫。自赴蘇州去賣者。將軍當堂過秤。給票派員。送至山海關。驗票進關。謂之二幫參。無票曰黑參。拏獲照例治罪。吉

林向無收取參餘名目。因乾隆五十九年。創夫場欠虧空庫項數十萬兩。經欽差大學士福康安等審明。奏定餘參一兩抽收號銀。不得過二十兩。彌補虧空。謂之參餘。相沿至今。遂爲定例。除買補臥票額票之外。盈餘銀兩。抵充兵餉。

放票論分數

例載參票。如十分之中。承放官員。短放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五分以上者。實降一級調用。若該管大臣。不行查催。各城有短放參票三分以上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例載私養參秧。照私刨人參例辦理。又例載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活剝牛皮

吉林西至威遠堡邊門。有外來回民。每勾結本處窩竊者。坐地分贓。烏拉城西北一帶。深密林中。向有窩竊地穴。偷竊牛馬。事主找認。須以錢贖。或因緝捕緊急。盜牛不遠。將牛束縛。用利刀。在牛膝以上挑開。畫線以通腹下。即放起。以鐵鈎鈎其背。繫於樹下。牛負痛猛奔。皮豁剝落。賊語謂活脫衣。鮮血淋漓。牛仍奔

回。越日始斃。最爲可慘。將軍富俊。二任吉林。購線緝獲。毀其賊巢。盡法懲辦。盜賊慘竊之風遂息。

查閱高麗

例由京禮部派通官二員。行文吉林寧古塔。每年輪派佐領防禦筆帖式各一員。吉林寧古塔。每旗派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二名。官莊派領催一名。壯丁十五名。每年蜡月初旬。帶同通官。赴額穆赫索囉會齊。前往到高麗地方會寧城。其城在東山坡。主鎭官郊迎至鰲山公館。設宴款待。極爲恭敬例應進牛一百三十四頭。分給吉林寧古塔協領十員各一頭。吉林官莊二十三頭。寧古塔官莊二十頭。吉林八旗每旗各三頭。奉差之佐領四頭。防禦三頭。筆帖式二頭。通官二頭。每牛一頭。應賞布七疋。均於得牛名下出給。又三年一次。赴清元地方會同理春官員、查閱貿易。例應開市五日、通商貿易。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向來駕兒馬一匹。易牛二頭。走馬一匹。易牛二三至四五頭不等。其利倍焉。偶遇天災倒斃。亦多折本。又高麗清心丸。極爲靈驗。近亦有通官、自京帶來充售者也。

整飭馹站

郵馹之設。所以通星軺而行文報也。向來吉林馹站。濫支濫應。丁疲馬瘦。以致將站丁原有地畝、典賣殆盡。丁逃逋欠。不一而足。由來已久。歷任將軍查閱。總以積重難返。無從調劑。嘉慶二十三年。將軍富俊。清查四路馹站典賣地畝。共一萬五千餘晌。示諭典賣官產。例禁綦嚴。分別年限。查典賣十年以後。即行收

回。如未滿十年者。自種、減租二成。倘有拖欠。逐佃另招。該典賣民人。赴京控告。星使定讞奏聞。部議將此項地畝。入官納粮。復經將軍富俊條奏。作爲八百五十站丁隨缺之地。每丁得隨缺地十五晌零九畝。以次津貼當差。又伯都訥圍場。沿邊隙地。荒蕪可惜。自登依勒哲庫站。至五家子站。沿邊餘荒。計有二萬晌。給北路站丁。招佃試墾。所得租價。分給三十八站充公。丁力饒裕。馹務日增起色矣。

粥廠

吉林土著民人甚少。而外來者、謂之跑腿兒。大抵永平府屬暨山東人居多。非挖淺爲業。即砍木營生。近年人民稠密。五方雜處。內中遊手好閑。以及老幼廢疾者。遇冬不免饑寒。常有凍斃倒臥街衢者。將軍富俊查知此情。於城隍廟施設粥廠。勸諭五街各舖商捐資。共襄善舉。每年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開年二月十五止。賑施粥廠。活人無數。

功德院

吉林城內。雍正年間。有壽婦石熊氏。年九十餘。家道殷實。好善樂施。無子嗣。將住宅改爲功德院。遇冬、貧民老幼廢疾無衣食者。往功德院依歸。晚間熱炕。日飼粥飯。至四月初一日爲止。石熊氏壽至百齡。生前將家有良田。盡施於功德院。招德行僧經管。永遠奉行。迨石熊氏身後。僧與貧民。咸感其德。即於功德院殿之西隅。另建一間。塑象奉事。香火相沿。至今遇冬。貧民赴同知衙掛號。送功德院收養。又相傳乾隆五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城內火災甚熾逼近功德院人力不能撲救該僧與隣人彷徨失措忽院內有一老嫗白髮蕭蕭曳杖迎火而前顧謂救火人曰功德濟人天所佑也言訖遂不見頃刻間反風火滅功德院無恙噫一婦人之善念周濟貧民感動人天雖無子嗣香火不絕石熊氏宜乎有靈死且不朽矣

木有軟硬

每年官處給票砍運修造船隻及八旗官兵蓋房燒柴承領票頭謂之木頭老鴉砍存過冬謂之打凍乘冰雪拉運及開河至江口謂之赶洋總由拉發河蛟河趕至拉發口登廠穿排入松花江到城江邊如樺木柞木紅紐勁子女兒木青岡柳等謂之硬木煉火成炭至沙松黃木松紫椴木榆木秋木楊木皆謂之軟木可作器具蓋房之用燒無火勁各隨木性利用咸宜

採煤

吉林爲產木之區家家柴薪堆積成垛不但蓋房所用梁柱椽檁炕沿窗櫺一切大小木植卽街道圍墻無不悉資板片近來生齒日繁庶民雲集產木山場愈伐愈遠將軍富俊念及旗民日用柴價昂貴生計拮据前後奏請於營盤溝荒山子三道溝二台及西南山坡等處開採煤窰以濟旗民炊爨價廉於柴

圍獸

打牲獵戶稱爲炮手虎稱爲老媽子熊名曰黑瞎子此村民語也熊虎吉林諸山中皆有之虎嘯風從熊

出爭鬥。山鳴谷應。兇不可當。炮手潛放冷箭攫取。先斃其虎。熊不知遁。蓋虎靈而熊傻也。熊亦入蟄。或鑽土穴。或藏空樹。稱爲坐硐。氣炎薰蒸。霜雪中一望而知。炮手知其在硐。擲柴塊於硐口。熊掌接入。填塞硐門。旁鑽小孔。刺斃之。頗不費力。至野猪大者有六七百觔。齒如象齒。外出而又灣捲。利逾鋒刃。護領鬃豕。出山覓食。虎狼不能犯。且週身日襯松油。厚有寸許。名曰掛甲。鎗箭不能入。炮手能以鎗箭取中其七竅者。始斃。

耙犁用兩轅木作底。立插四柱。高三寸許。上穿二橫木。或鋪板。或搪木。坐人、拉運貨物、皆可。前轅上彎。穿以繩套。二馬服駕。輕捷於車。若馳馹、更換馬匹。冰雪之地。可以日行三四百里。並有作車棚於耙犁底上。設旁門套鹿皮圍。謂之煖耙犁。

操練

道光二年。將軍富俊奏。吉林與京城暨各省駐防綠營兵弁。情形皆不相同。吉林兵丁。散處各屯。率以務農打牲爲業。惟春秋二季調集省垣。先令本管協領、督率各佐領、演練步射騎射鎗陣各技藝。又復專派協領輪看。後乃擇日分旗。於教場大操。分別獎賞責革。其春季有差使外出者註册。秋季補操。毋許兩季不到。騎射爲旗兵長技。弓不勁不能及遠。故挑缺時。則以制準六力官弓爲合式。操練時。則以八力爲上等。又鳥鎗尤軍中利器。吉林漢軍參領、所轄八旗、爲鳥鎗營。尤加意訓練。至官爲兵之表率。操練時。比較

十旗五十六佐領兵丁技藝優長、分別獎責之外、該管協領佐領等、一併分別記功記過以示勸懲、每年小雪節後、揀選各城官兵一千名行圍、採捕貢鮮、卽以比較技勇、分別記註功過、每遇陞轉缺出、先較技藝、技藝等、再較軍功、軍功等、再較清漢文字、三者俱優、然後入選、此歷年操練之舊規也、惟於常練之外、酌擬操練之處、連日再三熟商、務農習勞於田間、打牲訓練於馬上、二者均不可廢、惟每年春秋、以仲月望調操、至季月抄罷操、嗣後以仲月朔調操、每季加展半月、俾資肄習、將軍副都統跟班兵丁、向係輪班當差、暇時卽令在門前演射、以期造就、等因具奏、奉旨、吉林乃我朝根本重地、本處兵丁、素稱驍健、朕所深知、然必當安不忘危、培養人材爲要、我滿洲舊俗、總在弓箭鳥鎗馬上、此三項允宜並重、而其中又以強壯便捷挽强有准者爲最、斷不可沾染時俗、工於式樣架勢、式樣架勢、終無實用也、汝可遵照定章、留心訓練、日久不可稍形廢弛、勉之欽此、

吉林外記卷九

古蹟

古蹟

吉林

大金得勝陀。（即額特赫噶珊。金太祖誓師之地。滿語額特赫勝也。噶珊、鄉村也。）

得勝陀頌。

奉政大夫、充翰林修撰、同知　制誥、兼太常博士、驍騎尉、賜緋魚袋、臣趙可。奉

敕撰。

儒林郎、咸平府清安縣令、武騎尉、賜緋魚袋、臣孫侯。奉

敕書丹。

承直郎、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充　國史院編修官、雲騎尉、賜緋魚袋、臣党懷英。奉

敕篆額。

得勝陀

太祖武元皇帝誓師之地也臣謹按　實錄及
睿德神功碑云
太祖率軍渡涐流水命諸路軍畢會
太祖先據高阜國相撒改與衆仰望
聖質如喬松之高所乘赭白馬亦如岡阜之大
太祖顧撒改等人馬高大亦悉異常
太祖曰此殆天地協應吾軍勝敵之驗也諸君觀此正當戮力同心若大事克成復會於此當酹而名之
後以是名　其兆云時又以禳禡之法行於軍中諸軍介而序立戰士光浮萬里之程勝敵刻日
其兆復見焉大定甲辰歲
鑾輅東巡
駐蹕上都思
武元締構之難盡
孝孫光昭之道始也命新
神御以嚴穆穆之容既又俾刊貞石以贊暉暉之業而孝思不忘念張閎休而揚偉蹟者益有加而無已

也。明年夏四月。詔以得勝陀事。訪於相府。謂宜如何。相府訂於禮官。以爲昔唐玄宗幸太原。嘗有起義堂頌。過上黨。有舊宮述聖頌。今若倣此。刻頌建宇。以彰聖迹。於義爲允。相府以聞。制曰可。臣可方以文字、待罪禁林。然則頌成功。美形容。臣之職也。敢再拜稽首而獻文曰。

遼季失道。　腥聞於天。　迺眷東顧。　實生武元。
皇矣我祖。　受天之祜。　恭行天罰。　布昭聖武。
有卷者阿。　望之陂陀。　爰整其旅。　各稱爾戈。
諸道之兵。　亦集其下。　大巡六師。　告以福禍。
明明之令。　如霆如雷。　桓桓之士。　如熊如羆。
先是太祖。　首登高阜。　靈祝自天。　事駭觀覩。
人仰聖質。　凜如喬松。　其所乘馬。　岡阜穹宗。
帝視左右。　人馬亦異。　曰此美徵。　勝敵之瑞。
諸君勉之。　往無不利。　師勝而還。　當名此地。
神道設教。　易經著辭。　厭勝之法。　自古有之。

我軍如雲．戈甲相屬．神火燄燄．光浮萬口．
天有顯道．厥類惟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
周武戎衣．火流王屋．漢高脊劍．素靈夜哭．
受命之符．孰云非眞．口彼宗元．遂誣口明．
得勝之祥．如日杲杲．至今遺老．疇弗樂道．
聖金天子．元碑提行．武元神孫．上空四格．化被朔南．德侔羲軒．
眷言舊邦．六飛戾止．六飛戾止．江山口是．
念我列祖．開創之勤．風櫛雨沐．用集大勳．
聖容既新．元碑提行．聖功既口．上空四格．永口厥志．以爲未也．
惟此得勝．下空四格．我祖所名．詔以其事．載諸頌聲．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潤色祖業．惟時聖明．
帝王之符．千載孝治．配姬與劉．詔於萬世．

大定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立石.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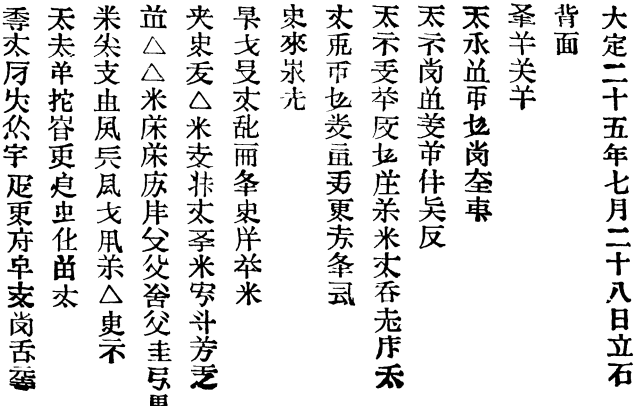

金太祖攻黃龍府。次混同江。無舟以渡。金主使一騎前導。乘赭白馬徑涉。曰視吾鞭所指而行。諸軍隨之以濟。遂克黃龍府。後使人視其渡處。深不可測。故老相傳。渡處卽今五家子站門前松花江。未足憑信。五年春。將軍富俊奏准伯都訥閑荒。招佃認墾。取租勘丈。至五家子站北荒。見此得勝陀碑頌。今鈔錄入記。始知故老遺傳。有所本矣。

坎卦圖石。乾隆五十六年。理事廳幕友王姓。自言識地理。在北門外元天嶺上。建坎卦石。鎮壓火災。嘉慶十一年。城內又被回祿。延燒旗民房屋八十餘間。鎮壓無驗。士載而下。見此圖石。不知何所取義。愚人不淺。

芍藥池。在吉林四南四百餘里。有芍藥一本。春暮花開。爛漫相傳乃國初時舊植。花池數畝。依稀可辨。

顯德府。在吉林城東南。新唐書渤海傳。上京南爲中京。曰顯德府。領盧、顯、鐵、湯、荣、興、六州。地理志。自鴨綠江口。舟行百餘里。乃小舫泝流二百里。至神州。又陸行四百里。至顯州。天寶中王所都。按顯州卽顯德府。唐先天二年賜名呼爾哈州是也。遼史謂卽平壤城。又以遼所設東京之顯州爲本顯德府地。皆誤。

長嶺府。在吉林城西南。新唐書。長嶺營州道。又渤海長嶺府。領瑕、河二州。遼史地理志。東京長嶺府。遼史本紀。太祖天顯元年。遣康默記。韓延徽攻長嶺府。八月下長嶺府。按長嶺府。遼志不詳沿革。或仍渤海之舊。長嶺亦作長領。古字相通。今吉林四南五百里。有長嶺子。國語謂之果勒敏。珠敦。南接納喇窩集。北接庫勒訥窩集。曰長白山南一嶺環繞至此。爲紫水分流之地。東北流爲雅吉善輝發等河。入混同江。西北流爲英哉哈達葉赫。煙爾蘇等河。長嶺府之名。當取諸此。錦州復州。雖亦有長嶺。乎不如此之最著。則渤海長嶺府地。爲吉林長嶺子無疑。

雞林州。舊唐書渤海三年詔以其國爲雞林州都督府。授其王金法敏爲都督。新唐書王居京城環八里。渤海元年以其國爲雞林州大都督府。咸亨五年。王金法敏略百濟地守之。上元二年劉仁軌破其衆於七重城。以靺鞨兵浮海略南境。吉林烏拉四字國語。今以古雞林作證。從漢字音也。

寧江州。在吉林城北。混同江東岸。遼史地理志。寧江州混同軍。清寧中置。統縣一。混同縣。金廢。金史本紀。太祖進軍寧江州。十月朔。克其城。次來流城。來流即今拉林河。大金國志。太祖十三年。起兵攻混同之東寧江州。遼高仙壽敗失寧江州。遼再遣蕭嗣先屯珠赫店。臨白江。與寧江州女眞兵對壘。女眞潛渡混同江。掩擊之。嗣先兵潰。松漠紀聞。寧江州去冷山百七十里。地苦寒。每春冰泮。遼主必至其地爲樂。金祖起兵首破此州。按遼金二史。金太祖起兵先攻寧江州。遼守將蕭烏納戰敗棄城。渡混同江而西。是州在江以東矣。高士奇扈從詩云。大烏拉去船廠八十餘里。即遼之寧江州也。

河州。在吉林境。遼史地理志。河州德化軍。置軍器坊。按明人地志云。廢河州在黃龍府北。遼置河州有軍器坊。又引一統志。開元東北五百里有溫登河。源出防州北山北。流入松花江。所謂坊州疑即河州矣。攷遼金無坊州。第因河州有軍器坊。而遂以坊州壓之。亦恐未足爲憑也。又按黃龍爲開原境。則河州在吉林境內無疑。特舊址今無攷。

寧古塔

金上京宮殿。大金國志。國初城郭散居。呼曰皇帝寨。國相寨。太子莊。後昇曰會寧府。建爲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城邑宮室。無異中原州縣。解字制度草創。又云。皇統六年春三月。上以上京會寧舊內太狹。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規模悉倣汴京。

嘉蔭侯廟。金大定中。冊上京諸林爲嘉蔭侯立廟。後廢。今其地大木欝然。

皇武殿。金世宗打毬校射之所。金史本紀。大定二十五年。上在會寧府。謂羣臣曰。上京風物。朕自樂之。祖宗舊邦。不忍捨去。後數日。宴宗室於皇武殿。朕尋常不飲酒。今日正欲沈醉。此樂不易得也。宗室故老以次起舞進酒。上曰。吾來數月。未有一人歌本曲者。吾爲汝等歌之。命宗室弟子、皆坐殿上。蹳朕自歌其辭。羣臣宗戚、皆稱萬歲。

八角井。在會寧東北。石甃八角。井欄猶存。常有光自井出。掘之得鐵砧二枚。古鏡二面。雍正四年。井中淘得銀牌一面。鐫人姓名功績。

歐孝子里。在寧古塔城東。舊志。明監生歐某家。有妖狐爲患。有善治者。燻死數狐。老狐佥引黨類作祟。已魅殺婦獲十餘人。後肆言將殺歐某之母。歐至危殆。歐某割股以進。母聞狐語曰。此人割股孝親。天已增其母壽十年矣。遂去。不復爲患。後十年。母以壽終。

渤海上京。在寧古塔城西南。新唐書。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高歲通天中。契丹盡忠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度遼水。保大白山之東北。阻鄂漓河自固。武后封爲震國公。其子祚榮建國。自號震國王。地方五千里。盡得扶餘沃沮弁韓朝鮮海北諸國。先天中。爲渤海郡王。以所統爲忽汗州。自是始去靺鞨號。專稱渤海。子武義、直大門宇。私改年號天寶。末。徙上京。直舊國三百里。呼爾泮海之東。建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此爲肅慎故地。曰上京龍泉府。實統曰。自安東都護府東北。經古營牟新城。又經渤海王城。城臨呼爾泮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肅愼城。其北經德里鎭。至南黑水靺鞨千里。又曰。自神州陸行四百里。至顯州。又正北如東六百里。至渤海王城。按龔志謂渤海上京。在烏拉境內。今以唐書攷之。當在寧古塔西南境。與金上京相近。明一統志云。金滅遼。設都於渤海上京是也。

會寧府。在寧古塔城西南。金史地理志。上京路。即海古勒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貞元二年。遷都於燕。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復爲上京會寧府。府一。領縣鎭四。阿縣一。縣六。鎭一。在有會平州。天會二年。築契丹之珠敦城也。後廢。又金史會寧府初爲會寧州。太宗以建都。升爲府。天眷元年。置上京留守。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後置上京海蘭等路提刑司。戶三萬一千二百七十。東至胡爾哈六百三十里。西至賓州五百五十里。北至拔離速百里。南至海蘭路一千八百里。縣三。松漠紀聞。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三十里至會寧頭鋪。四十里至第二鋪。三十五里至阿薩爾鋪。四十里至拉林河。四十里至巴達貝勒鋪。七十里至賓州渡混同江。北即會經。出榆關以南。第三十六程。至拉林河。終日之內。山無寸木。地不產泉。又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盡女眞人。第三十九程至館。去上京尙十里。許亢宗奉使行程錄。過混同江。四十里。宿呼勒希寨。第三十六程。自呼勒希寨東行五里。到丹南女眞舊界也。八十里至拉林河。行終日。無寸木。地不產泉。人擔水以行。渡河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第三十七程。自矩古貝勒寨七十里。至達河寨。第三十八程。自布滦寨行二十里。至烏令鄂君宇。又三十里至館。共去北庭尙十里。高土奇扈從錄。林東南十五里。曰火其城。金之上京會寧府也。廣四十餘里。中開禁城。可用。三壁其址。猶在。疑是其布甘上林城。外有大石佛。高可三丈。許蓮花承之。前有石塔。向東小欹。出大城而西。則荒烟野草。遠近蘇魂。皆寫其際。淺間有高樹。深沈林而東八十里。爲寧古塔。按金史原文云。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曰金源。疑譯之號。蓋取諸此。考國語。金史舊解。以金爲按春。謂平曠也。平曠以金爲之。因譯爲金。并按出虎水。譯爲金吉林按。內無金水。亦無按春。故今皆從阿勒楚喀河。著撞松漠紀聞。北盟會編。及大金國志諸書。今上京行程。混同江一程。即至上京。而東西阿勒楚喀河。源在吉林城北。拉林河源。在吉林城東北。而金上京宮闕。在混同江二百六十里。去拉林河一百七十五里。按之即阿勒楚喀之明證。非日金太祖實錄云。契丹以鐵爲國號。鐵雖堅。終有消。唯金一色。最爲貴寶。自今太祖國號大金。亦猶未有云金水源出焉。又云金上京。志云寧古塔西南六十里。瑚爾哈河之南。有古大城。周三十里。四面七門。內城周五里。東西南各一門。內有宮殿遺址。即今寧府之治跡也。今案之松漠紀聞。北盟會編。奉使行程錄所載里數俱同。可見金上京之地。總在今寧古塔之西。混同江之東。其去混同江二百六十里。以今濱里案之。當在

寨齊窩集左右寨齊窩集嶺上有故城址相傳爲金時關門蓋自船廠東十里、濕混同江、至尼什哈站三十里、至交密峯四十里、至額赫穆站十里、至納穆窩集三十里、至山神廟五十里、至拉發站七十里、至推木站三里、至寨齊窩集、又東三百九十里、至寧古塔寨齊窩集、在吉林城外、混同江東二百四十餘里而拉林河源之拉林山在城東北二百四十五里阿勒楚喀河源之扎松阿山在城東北三百里俱屬相近本朝康熙十六年寧古塔將軍薩布素以纛鼻滑甲雨度伐木百八十丈爲甲自寧古塔兩關門鼻至吉林東關門凡九萬八千丈爲五百五十里後分八站作六百三十里雖古今里數未必盡同然正約畧可見耳又按珊爾哈路爲寧古塔地今自吉林至寧古塔城凡程站里數本約略相同正無可疑也

廢瑚爾哈路在寧古塔城東渤海上京地金史地理志瑚爾哈路初置節度使後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置節度副使西至上京六百三十里北至邊界哈喇巴圖千戶一千五百里又金太宗天會六年徙皇德瑪爾珲於韓州八年徙瑚爾哈路元史地理志瑚爾哈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瑚爾哈江并混同江又有海蘭河流入于海

曲江故縣舊志在故會寧城東北金史地理志大定七年置鎮寧縣屬會寧府十三年改曰曲江又有宜春縣亦大定七年置屬會寧府元初興府俱廢按曲江初名鎮寧以在會寧之東也以其當水曲之地故名曲江今寧古塔城正當瑚爾哈河灣曲處疑即曲江縣也

白都訥

肇州在白都訥城南金史地理志肇州防禦使舊名珠赫店天會八年以太祖兵勝遼肇其王跡於此遂建爲州金史本紀遼都統蕭嘉呬副都統托卜嘉將步騎十萬會於鴨子河北太祖自將擊之黎明及河遼兵方壞陵道撰壯士十輩擊之大軍繼進遂登岸與敵

遇於珠赫店會大風起塵埃蔽日乘風擊之遼兵潰逐至沃澤縱殺獲不可勝計遼人嘗言女眞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今白都納城東南阿勒楚喀河西岸古城二十里內子城周四里南門吉林城三百四十里東去會寧城六百里與金史道里相合疑即肇州遺址又按北盟會編遼天慶四年金太祖會集諸部全裝軍二千餘騎首破混同江之寧江州大敗渤海之衆獲甲馬三千又敗蒲聞先於珠赫店及拉林河黃龍府咸州好草嶺四路都統誅斬不可勝計據此則肇州在拉林河之東吉林之北益明矣

長春州。其舊址應在今白都訥地及杜爾伯特扎賴特階州之北境遼史地理志長春州韶陽軍本鴨子河春獵之地興宗重熙八年置統縣一長春縣本混同江地戶二千金史地理志泰州昌德軍本契丹二十部族牧地大定二十五年龍承安二年復置於長春縣北至邊四百里南至懿州八百里東至肇州三百五十里戶三千五百四縣一曰長春即遼長春州天德二年降爲縣隸肇州承安三年來屬大金國志太祖十四年遼天祚帝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分五部北出駱駝口太祖乘其未陣三面擊之天祚大敗退保長春太祖乘勝遂平渤海遼陽等五十四州

三姓

五國部。在寧古塔城東北亦曰五國頭城遼史營衛部族志五國部博和哩國博諾國郭羅穆國伊塔圖國伊勒希國元一統志混同江發源有長白山北流經渤海建州西五十里會諸水東北流上京下達五國頭城北又東北注於海明一統志云五國頭城在三萬衛北一千里自此而東分爲五國舊傳宋徽宗葬於此高士奇扈從錄自寧古塔東行六百里曰章圖哩噶善松花黑龍二江合流於此有大土城或云五城一城按五國城之說不一或謂寧古塔東松花黑龍二江合流之處有土城蟠或以爲在朝鮮北境近寧古塔有故城在山上或以爲去燕京三千八百里西至黃龍府二千一百里或謂寧古塔相近揚頭街有舊城址五疑即是也據金太宗本紀云天會六年徙昏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再徙瑚爾哈路則實在寧古塔地宋史稱韓州五國城誤合爲一地第諸書皆約略之辭未有

實據今三姓地方有五國城遺址讀宋史徽欽二宗初徙韓州後移冷山遍考不知何地元年將軍富俊奉命赴邊外昌圖廳八面城查勘一帶地勢一土撐銅鏡周象內清斯分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掛而扁照鮮塞而不泄長毋相忘見日之光三十一字背面楷書鑄韓州刺史四字八面環繞之韓州已有確據入金本祖兒寧江州次來流即拉林河松漠紀聞寧江州去冷山百七十里地苦寒以拉林上下河口度之冷山去阿勒楚喀不遠五國城似在阿勒楚喀界金太宗天會六年徙昏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徙瑚爾哈路五國城似在寧古塔界高士奇扈從東云大烏拉去船廠八十餘里即送之寧江州五國城似又在吉林東自薩英額高宗由京陛吉林正黃旗佐領至今五十餘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常見阿勒楚喀三姓各官訪問皆云阿勒楚喀亦未聞有五國城遺址及冷山之名阿勒楚喀時令寒於吉林相同惟三姓城東北一千餘里松花江南岸有五城遺址地極寒冷不種五穀北岸有一大山疑即松漠紀聞所言冷山又元一統志混同江一名一流一源千這五國城頭東注於海按松花江發源於長白山北至吉林折而東北出法特哈滿門名伯都訥又東北至三姓北受黑龍江東入於海五國城近臨松花江北寧古塔界可知矣高士奇扈從錄松花黑龍二江合流之處有五國城與元一統志所稱之地無異攷論古今五國城在三姓無疑松漠紀聞士奇錯里數地名傳聞互異似不足爲證姑論此以俟後之博覽君子

阿勒楚喀

雲錦亭

又有臨漪亭亦金世宗建爲簫鷹之所金史地理志在阿勒楚喀水側

賓州

在阿勒楚喀境本渤海城遼史地理志賓州隸化軍節度本渤海城統和十七年遷烏舍戶置刺史於鴨子混同二水之間後升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金史本紀太祖十三年命布呼等攻拔賓州烏舍是古爾蘇來降遼將徹格爾戰於賓州布呼殺之鐵驪王

以所部降。松漠紀聞。翁舍展國最小。不知其始所居。後爲契丹徙置黃龍府南百餘里。曰賓州。近混同江。即古之粟末河。部落雜處。以其族之長爲千戶統之。又契丹自賓州混同江北八十里。建寨守禦。女眞契丹國志。宋政和五年。金太祖攻遼。破賓州。元一統志。上京故縣。古肅愼氏地。渤海大氏。改爲上京。金既滅遼。即上京建邦設都。後改會寧府。京之南曰建州。京之西曰賓州。又西曰黃龍府。又廢祥州。縣。在賓州西南。遼祥州瑞聖軍統懷德縣。屬黃龍府。遼史地理志。祥州瑞聖軍節度。興宗以鐵驪戶置兵事。縣。黃龍府都部署司。統縣一。懷德縣。金史太祖十三年。烏達布復取徽垈。爾蕭伊蘇。於祥州東斡琳等兩路降。又廢威州。在賓州南。遼置。亦曰武寧軍。屬黃龍府。契丹國志。宋政和五年。金太祖攻遼。取祥威二州。進薄益州。按鴨綠江一名益州江。則益州實與鴨綠江近。當在長白山西南。但遼史不言。仍渤海之舊。今故阯無考。

琿春

東海窩集部。在琿春城東。凡沿海林木之茂處。皆爲窩集。明時有瑚爾哈分雅蘭西林赫鄂摩和索囉佛訥赫那木都魯烏勒固宸和稜札庫塔東額赫庫發訥。我太祖於丁未歲至甲寅歲。俱克取其部。撫降之。

吉林外記卷十

雙城堡

伯都訥屯田

雙城堡

嘉慶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奉旨八旗生齒日繁京城各佐領下戶口日增生計拮据雖經添設養育兵額而養贍仍未能周普朕宵旰籌思無時或釋前日舉行大閱典禮各旗營隊伍整齊在南苑先期訓練祇遵約束朕嘉旗人服習教令更念養先於教爲之謀衣食者益不可不周國家經費有常舊設甲額現已無可復增各旗閑散人等爲額缺所限不獲挑食名糧其中年輕可造之材或閒居坐廢甚或血氣方剛游蕩滋事尤爲可惜因思東三省原係國家根本之地而吉林土膏沃衍地廣人稀聞近來柳條邊外採參山場日漸移遠其閒空曠之地不下千有餘里悉屬膏腴之壤內地流民並有私勤耕植者從前乾隆年間我皇考高宗純皇帝軫念八旗人衆分撥拉林地方給與田畝俾資孳種迄今該旗人等甚享其利今若仰循成憲斟酌辦理將在京閑散旗人陸續咨送前往吉林以閑曠地畝撥給管業或自行耕種或招佃取租均足以資養贍將來地利日興家計日裕旗人等在彼儘可練習騎射其材藝優嫻者仍可補

挑京中差使。於教養之道。實爲兩得。著傳諭賽冲阿松寧。即查明吉林地方。自柳條邊外、至採參山場。其間道理共有若干。可將參場界址移近若干里。自此以外。所有閒曠之地。悉數開墾。計可分贍旗人若干戶。並相度地勢如何。酌蓋土銼草房。俾藉棲止。其應用牛具籽種。每戶約需若干。再該處現有閑散官員。是否足資統束。抑或須增設佐領驍騎校之處。一併詳細妥議章程。並繪圖貼說具奏。候朕酌度等因。欽此。將軍賽冲阿松寧勘得拉林東北閑荒。可墾五千餘晌。東南夾信溝。可墾二萬餘晌。近年吉林收成不豐。請俟三五年後。從容籌辦等因。具奏。奉旨。該處收成不豐。此時原不能即將旗人移駐。其一切墾荒計畝章程。即須預爲籌辦。不必推延時日。著即檢查舊案。詳細酌核。先行籌議具奏。欽此。將軍賽冲阿未及查辦。奉旨。調任將軍富俊莅任後。檢查舊案。悉心妥議。移駐京旗蘇拉。通盤核算。先於吉林所屬無業閑散旗人內。令各旗共揀丁一千名。出結保送。作爲屯丁。每丁由備用項下。給銀二十五兩。官爲置買牛具。自行搭蓋窩棚。由阿勒楚喀公倉內。賞給籽種穀二石。每年給補倒斃牛價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於前勘定拉林東南夾信溝地方。每丁撥給荒地三十晌。墾種二十晌。留荒十晌。試種三年後。自第四年起。每晌交穀糧一石。貯倉。移駐京旗蘇拉時。分給京旗熟地十五晌。荒五晌。所餘熟地五晌。荒五晌。即給原墾之屯丁。作爲恆產。免其交糧。亦不補給倒斃牛價。將來移駐京旗到時。得種熟地。與本處旗丁。犬牙相錯。易於學畊夥種。所有屯田章程。並屯丁用款繕單呈覽。奉旨。所議試墾。按年徵租。及派撥官兵約束。一切

章程。著照所議辦理。欽此。遵卽劄飭各員。置辦一切農器。將軍富俊。帶同委員前往詳查。原勘夾信溝之荒地。雖沃衍大勢窪下。詢係前勘時秋深草茂。未能辨別。試墾創始。必須詳愼。隨往阿勒楚喀拉林西北八十里之雙城子一帶。東西約有一百三十餘里。南北約有七十里。地土平坦。洵屬沃衍。可備移駐京旗閑散二三千戶之用。卽在適中之地駐劄。派令各員。週歷履丈分撥。通計四丁四牛之數。核算成屯。每旗設立五屯。鑲黃正黃二旗。每旗住屯丁一百二十八戶。計住二十四戶者三屯。住二十八戶二屯。其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六旗。住二十四戶者四屯。住二十八戶者一屯。共屯丁一千名。每戶房基東西寬二十丈。南北長二十丈。屯丁寬用九丈。留十一丈。以備將來移駐京旗蓋房之用。每屯房分三路。街一道。寬五丈。巷一條。寬三丈。除房基街巷外。每屯丁、核給荒三十大晌。按屯附近分撥。八旗四十屯適中街內建蓋公所、及協領左右翼官兵住房。仍在公所附近留建倉地基。計共用見方三十四丈。相度水道。創挖井眼。並派員前往邊外採買耕牛。本年備齊。分給屯丁。先爲運木割草。搭蓋窩棚。卽以雙城子。名爲雙城堡。咨報禮部。鑄給委協領關防。左右兩翼委佐領鈐記。二十一年春。委協領等。督催開墾。是年雙城堡一帶。於七月十四五日。連降大霜。將軍富俊。親詣查勘。收成止有四分。實係成災。所得穀糧。儘敷當年糊口。次年春。飭須接濟。奏懇將二十四年起徵之糧。遞緩一年。在於阿勒楚喀倉貯穀內。借給口糧籽種二千石。責令秋收照數還倉。以資接濟。原議四人一具。窩棚一間。四人同住。不能接取家眷。應每人各給一

間。屯丁千名。除前已給二百五十間。仍須添蓋七百五十間。每間銀四兩。共用銀三千兩。卽於庫貯備用銀內動支。仍以計種十年糶穀價銀歸款。奏蒙允准。卽咨行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並劄飭雙城堡委協領遵照。領取蓋房銀兩。派員帶同屯丁。赴拉林東山砍伐木植。春融搭蓋窩棚。屯丁各便於棲止。並令於耕作之前。赴阿勒楚喀拉、取接濟口糧籽種。將軍宮俊於二十二年二月奉旨。調任盛京。奏八旗數十萬衆。聚積京師。不農不賈。皆束手待養於官。勢所不能。再四籌畫。惟有移駐屯田。因天地自然之利。使自耕種爲養。方資久遠之計。因查雙城堡。尙有荒地二分未墾。擬於盛京吉林八旗。無論滿蒙漢軍。各項旗人內。挑丁二千名。置買牛條器具。刨挖井眼。搭蓋窩棚。於二十五年春正。前往墾種。名爲雙城堡左屯右屯。將前墾處所。名爲中屯。其一丁一牛。竭力耕作。一年止能種地十晌。必須丁力稍裕。加雇牛條長工。方能開足二十晌。中屯所墾之地。請於二十五年。先徵十晌糧石。其餘十晌。再緩二年。至二十七年升科。以裕丁力。新墾之地。二十八年陞科。先徵十晌糧石。其餘十晌。請於三十年一律陞科。除建蓋官兵房間外。其餘一切。均照初次設立章程。畫一辦理。共屯丁二千名。每搭蓋窩棚一間。應用牛隻器具等物。合銀三十兩。共需銀六萬兩。屯田官兵住房辦事公所。共計房三百二十間。應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兩。每年支給補買倒斃牛價銀二千六百七十二兩。外發給一年籽種倉穀四千石。以上統計。需銀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卽在吉林庫存備用銀內動支。若俟糶穀之價歸款。需時較久。請在吉林及奉省參餘項下。先行陞

續歸款。至移駐京旗。不必盡待糶穀價銀辦理。二十八年起。每年移駐二百戶爲一起。每戶用蓋房銀一百二十兩。由京起程。賞給治裝盤費銀三十兩。雙城堡置買牛糧器具銀五十兩。每起共用銀四萬兩。除治裝盤費銀六千兩。其餘銀三萬四千兩。暫由吉林備用銀內動支。由雙城堡糶穀價銀、吉林奉省參餘銀內歸款。每戶給車一輛。由順天府僱送至奉省照數備辦。轉送至雙城堡。車價均照例報銷。計十五年。即能陸續移駐三千戶。該蘇拉等各得田產。安居樂業。內可分八旗戶口之繁。外可聯邊城鞏固之勢。擬給官兵心紅隨缺荒地數目。及每戶應給房地牛條器具。分別開單呈覽。奉旨。著交松筠、詳查妥議具奏。俟定議後。再行會同富俊辦理。將軍松筠議奏。每丁添給砍木衣履。搬家遷費車輛。並按年給與種地接濟銀兩。奉旨。富俊現已調任吉林將軍。著將松筠所議章程。再交富俊覆加核擬。松筠所定銀數。是否豐儉合宜。屯丁得此。是否即可養贍家口。盡心開墾。務期國帑可以按限歸補。不致多糜。而於旗民生計。亦實有裨益。方爲經久良策。將軍富俊遵旨。細心詳核。將軍松筠、所議添給砍木盤費衣履、並遷費銀兩。前未籌及。似應增添。奉天金州復州等處。至吉林雙城堡。將及二千里。窮丁自力前往。誠有不逮。每丁擬給遷費銀八兩。其吉林各處。至雙城堡。不過二三百里。亦擬給銀八兩。未免遠近漫無區別。吉林屯丁。每名應給銀四兩。又請添給每丁車一輛。查莊農人家。多係一車二牛服駕。一具四牛。前已給車二輛。足敷使用。似可無用再行添給。至升科。既請照旱地第六年征租。該屯丁等。已有花利。不必按年給與種地開荒

接濟銀兩以重帑項。而昭核實。以上每丁。合計需銀四十七兩零四分五釐。其奉省撥派官四員。遠赴雙城堡每員請給遷費銀十二兩。領催兵四十名。每名遷費銀八兩。吉林撥派官四員。領催兵四十名。應照奉省減半給與。前設中屯屯丁。現多未攜眷。請給遷費四兩。其餘無庸增減。建蓋新添二分屯田官兵住房辦事公所。共三百二十間。應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兩。買補屯田兩分倒斃牛價。預買之年二千畝內。即開有二分斃。請於開墾之年支給。以十年合計。需銀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兩。連前開中屯荒地、屯丁遷費一分。共需銀四萬六千三百六十兩。統共三分荒地。以十年合計。共需銀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六兩二分。荒地自升科徵租起算。每年得穀六萬石。每石照奏定原價。減銀一錢。以四錢爲運出糶。計至十年。可得穀價銀二十四萬兩。較前動支數目。有盈無絀。至現動銀兩。帑項攸關。不可久懸。請於吉林參餘項下。按年抽收。先行歸補。計十年所得穀價。另存備用。至開墾徵租年分。委協領佐領等。改補實任。裁撥兩省官兵。增給隨棗心紅砍木蓋房等事。均請照松筠所擬、及富俊前議章程辦理。應用各款銀數。繕單呈覽。奉硃批。戶部議奏。經戶部議准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接到。即派員先赴雙城堡分丈左右二屯地基。並咨盛京將軍。將應撥派雙城堡左右二屯閑散千名。並彈壓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領催甲兵四十名內。均照奏定章程。先酌派佐領驍騎校各一員。領催二名。甲兵十五名。帶領閑散五百名。於四月內由奉省起程。五月初一日以內。至雙城堡。飭令搭蓋窩棚、安置棲止。以備次年墾種。其應給

遷費銀兩。咨行盛京戶部。就近在該處發給。並咨禮部、鑄給雙城堡、改爲實任協領關防。中左右三屯、六翼佐領圖記。開寫官兵住房辦事公所房間式樣。派員發給銀兩。購料趕緊修蓋。以備官兵到時棲止。又發交理事同知銀兩。照奏定款單。置買一切器具。驗妥運交雙城堡協佐領等查收。以便屯丁到屯發給。派員前往黑龍江採買耕牛二千頭。限於九月內趕赴雙城堡收養。以備次年春融耕墾。將軍富俊隨於九月間。攜印親詣查勘督催。查驗蓋完官兵房間。屯丁窩棚。收買牛隻。分給各丁。並發給每丁棉衣棉褲。宣誦皇恩深渥。俾衆丁咸知勤勉力田。查有原任署承德縣寧海縣知縣。實心傳。山西人。年五十二歲。係嘉慶辛酉科進士。由庶吉士散館。改用知縣。選授江西新淦縣知縣。調繁豐城縣。丁憂起服。揀發奉省。題補寧海縣知縣。奏署承德縣。二十三年。皇差承修道段泥濘。被參革職。該員有才有守。請照直隸廢員辦理營田之例。令實心傳赴吉林雙城堡。勸課屯丁三年。期滿照例、送部引見。於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具奏。奉旨。准其照直隸營田之例。以已革知縣實心傳。飭赴吉林。勸課屯丁三年。著有成效。奏明送部引見等因。欽此。遵即調取實心傳到吉。委令勸課屯丁。籌議一切屯務。於二十五年春融。新立左右二屯。所撥盛京吉林旗丁二千名。均已到屯。派員前往。同該翼佐領等。按名分交地一段三十晌。並令於開墾時。計地二段橫直。俱留六尺荒隔一條。以備開齊地畝。秋收拉運禾稼。毋得任其運段開墾。日後致起爭競。繪圖劄令該管協領佐領等。分交各丁。遵照隨據雙城堡協領等呈報。惟寧古塔撥來閑散。往往潛逃。詢因

寧古塔地方山深林密。該閑散等。多藉打獵爲生。彼處地亦肥美。不願輕離鄉土。亦係實情。隨將寧古塔閑散全數撤回。咨明盛京將軍。於奉省願來屯種閑散內。多挑二百名送屯。將軍富俊。巡查各城完竣。由拉林赴雙城堡。按旗查勘。該旗丁等。比屋環居。安土樂業。合具者多係一族。同屯者半屬姻親。犬牙錯壤。鱗次分疆。頗有井田遺風。男畊婦饁。俱極勤勞。將軍富俊。皆酌加獎犒。週環周歷。千數百里。分撥地段。繪圖呈覽。奉硃批。滿洲故里。畋田宅宅。洵善事也。欽此。又查前議未備籌議。奏准三屯屯丁三千戶。眷口繁庶。在參餘項下。動用銀一千八百兩。每屯增添井一眼。以裕食用。協領處、添設無品級筆帖式二員。委官二員。三屯佐領。每處添設無品級筆帖式各一員。委官各一員。以資辦公差委。由領催甲兵內挑補。仍食本身錢糧。筆帖式照例支給米石。管理一旗五屯總屯達。賞戴金頂。以資彈壓。每人月給工食銀一兩。遇閏加增。亦於參餘項下動支報銷。協領處。准其支領銀三百兩。存貯公所。以備兵丁遇有婚喪事件。照例就近給領。仍令隨時呈報查核。年終造送册結彙題。以杜挪用侵蝕之弊。每年除去用項。仍補三百兩之數。奏奉諭旨。富俊於開墾屯田一事。銳意辦理。著有成效。部議給予紀錄二次。尙不足以示優獎。著賞加一級。欽此。將軍富俊。屢飭雙城堡協領佐領。督催開荒種熟。原任知縣竇心傳。挨屯確查。勸課左右二屯新撥屯丁。均各安靜樂業。惟中屯屯丁內。間有未搬移家眷、及攜帶農器脫逃者。查明無眷者。催令該旗派兵送屯。俾令完聚。脫逃者令該旗佐領。挑補有眷旗丁送屯。嘉慶十九年初奏。設立諸多從簡。每丁合

銀二十五兩四丁窩棚一間。復奏。蒙恩賞給每丁窩棚一間。邊費銀四兩。器具內如缸鍋鉏鐝等項。均須四人一分。現各接取眷屬。勢不敷用。連年豐收。糶買穀賤。無力添補。查有歸補屯田項下參餘銀二萬四千餘兩。請以二萬兩分交殷實鋪商。每月一分生息。酌量添補中屯屯丁器具。五年歸還原款。每年用項。取具雙城堡協佐領等册結印領。送部核銷。以歸核實。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遵查參餘銀。除動用外。賸銀不足二萬兩。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分交殷實鋪商銀一萬五千兩。於次年二月二十日。續行分交殷實鋪商銀五千兩。共銀二萬兩。每月一分生息。所得利銀。酌添中屯屯丁農器之處。咨報戶部。人少不能多種。牛少不能多開地畝。三屯屯丁。雖皆攜帶家眷。弟男子姪。在屯幫作。均無力添買牛條。仍不能多開地畝。籌議於節省備存銀內。動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咨令伯都訥副都統派員採買乳牛二百四十條。分給三屯種地、多有幫丁之屯丁喂使。俾資利耕。以裕孳生。小牛酌賞種地多之屯丁。中屯於嘉慶二十一年設立。除因霜災展緩一年。應於道光二年起徵租。左右二屯。嘉慶二十五年添設。應於道光五年起徵租。三屯旗丁三千名。每名穀二十倉石。每年共徵租六萬石。來春出糶。自道光四年起。每年移駐二百戶。每戶除由京賞給治裝盤費銀三十兩外。其蓋房一百二十兩。置買牛條器具銀五十兩。暫由吉林備用銀兩項下動支。以抽收參餘及糶穀價銀、陸續歸款。不致虛糜帑項。道光二年。砍木備料。三年修蓋二百戶住房八百間。四年正月。移送閑散二百戶。每戶閑散應給房地牛條器具。及添設官兵建蓋

公所。一切章程。繕單具奏。奉旨。富俊奏。自道光四年爲始。每年移駐京旗二百戶。分爲四起送屯。該處預於道光二年。伐木築室。按戶給與房間地畝、牛具盤費等項。逮及纖悉。並移駐後。添設官兵蓋房給地。及該官兵升調挑補各事宜。其計畫甚爲周備。均著照所議辦理。其摺單、著發交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等。各曉諭所屬旗人。使知遷移之樂。願移駐者。各報明本旗。彙齊咨送。授產力田。以厚生計。不得以桀驁不馴之人充數。致擾淳風。各該旗仍將報名之戶。咨報戶部。俾屆年終。先行具奏一次。欽此。安設左右二屯。旗丁二千戶。安立章程。屯丁俱各安業。所有砍木相度地勢。蓋房招募商人。就近立窯燒造磚瓦。及赴屯開鋪。造辦器具。以省運費。種種一切。均須籌議調度。尙賴寶心傳經理。恩將寶心傳知縣、加衙銜。以示鼓勵。俾有頂戴。辦理一切。較爲得力。俟道光四年、移駐京旗安妥後。咨部引見。等因。於道光元年正月十一日具奏。奉旨。允准。原擬給雙城堡官兵隨缺地畝。俾資當差。但地因隨缺。該官兵等無力開墾。亦難強使必行。至令空有隨缺之名。不得地畝之益。乾隆十三年。大學士公訥親等議覆。盛京將軍達爾當阿奏。隨缺地畝章程。每地十晌。給牛一犋。估銀九兩。置買犁鏵等項。估銀一兩。共用銀七萬餘兩。在生息銀兩利銀內。加展扣還在案。所有三屯隨缺地畝。協領一員、八十晌。佐領六員、每員五十晌。驍騎校六員、每員三十晌。領催十六名、甲兵一百二十名、每名二十晌。以上本地官兵一分。共三千二百八十晌。加京旗官兵一分。共六千五百六十晌。援照盛京章程。每地十晌。賞給牛犁等項銀十兩。共需銀六千五百

六十兩．暫在抵補費用參餘項下、先行動支．在於前次奏准添補中屯農器、動用參餘銀二萬兩、加展生息、三年所得利銀內歸款．不動帑項．並援照移駐阿勒楚喀拉林蘇拉滿洲成案．每年應派砍伐蓋房木料兵二百名．按各城差務繁簡、兵數多寡核計．每年阿勒楚喀拉林、派兵一百名．輪派吉林兵四十名．伯都訥兵四十名．烏拉兵二十名．以足二百名之數．至道光二年冬季．派寧古塔兵五十名．三姓兵五十名．均與阿勒楚喀拉林二處官兵會同核計木數．砍伐運交．按年以次輪派．照數發給鹽菜銀兩．各城出派砍木官四員．每年每員請賞給鹽菜銀十二兩．具奏奉旨．允准、移撥兵丁．雖有隨缺地畝．乃係隨缺交代．若遇老病事故革退．便無容身餬口之處．將雙城堡北面閒荒．東西展長一百二十七里．南北展寬五里．挖立大封堆一百二十七個．分定荒界．以備日後革退兵丁．作爲恆產．具奏．恩准．道光二年八月十五日．奉旨．松筠奏．查明雙城堡中屯地畝．已經墾種之地．共六千五百餘晌．應照六年升科之例．令其納糧．惟此項地畝內．有因屯丁殘廢病故．脫逃另補．以致已開復荒續挑之丁．到屯未滿六年．自未便令其一體完納．著該將軍詳細確查．其實屆六年者．即著於本年秋收後．按晌納糧．餘著暫行展緩．至修蓋京旗住房．不應預備過多．致有閑荒損壞．著按現願移駐京旗戶數．修蓋住房．此外均著緩辦．將來京旗續有咨報．由戶部知照該將軍．再行興工．不致遲悞．松筠接奉此旨．即移知富俊、遵照辦理．欽此．遵即停工詳核．共實動用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兩零．未動用銀二萬零八十二兩七錢七分二釐二毫．飭令委員等

交庫歸款。前因中屯屯丁屢經脫逃。更補新丁。甫經到屯。口糧不接。於籌畫屯田節省項下動用。修建義倉九間。買穀二千石。陸續支借接濟。現僅賸存穀五百餘市石。遇青黃不接之時。不敷三屯接濟。而左右二屯。拉運還交。亦屬窵遠。又籌畫左右二屯。每屯添建義倉九間。置買市石穀三千石。中屯義倉。連前舊存穀共存市石穀一千五百石。左右二屯。共存市石穀一千石。俾資接濟。所有設立雙城堡三屯屯丁。共三千名。所給窩棚牛條器具。及修蓋公所倉廒。倒斃牛價。並修京旗住房。置買器具等項。原奏內均係按照物價。扣合銀數。嗣因市價長落不時。飭令承辦各員。籌畫妥實。委員砍伐房木尺寸不敷之小木。估變價值。前後節省銀錢。除陸續接濟中屯屯丁。冬日入山。砍伐房木。買給皮襖三屯窮丁。踰冬製給棉衣棉褲。墾地添給鐵耗齒殘廢病故各丁。添給遷費器具。中屯公所。添蓋檔房。添挖井眼。修建牌坊。三屯修建義倉堆撥房。置買穀石。並孳生乳牛。共動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制錢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串外。共剩存銀四千一百五十兩。制錢一萬二千八十七串。三屯義倉。現存穀八千七百五十倉石。三屯屯丁分收孳生乳牛二百四十七隻。小牛八十八隻。此項錢糧剩存數目。每月戶司立稿。將軍副都統公同盡存。孳生牛隻。每屯分牧二隻。每年孳生小牛。除補足二百四十隻倒斃額數外。即可賞給種地最多之丁。以示鼓勵。惟銀錢一項。於奏准開銷之外。屯丁每有不時之需。日用日少。擬交吉林理事同知。發給殷實鋪商。每月一分生息。以後儘此利息。接濟屯丁。毋許動用原本。以上三項。每任列入交代。具奏一次。原係

籌節之項。毋庸報部。以歸簡易。將軍富俊。補授理藩院尚書。臨行具奏。奉旨。交新任將軍松筠。查明實存數目。遵照妥辦。務期錢糧不致短絀。屯丁永資接濟。欽此。將軍松筠到任後。以知縣銜賓心傳。辦理屯田事宜。勸課屯丁。認眞出力。已滿三年。別無經手事件。奏請送部引見。奉旨。賓心傳。准其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將軍松筠籌議。由撙節生息項下。奏准中屯屯丁窩棚。已經八年。均已歪閃。每年給修費銀三兩。三屯義倉。各添買黑豆五百石。按年春借秋還。以資接濟畊牛之用。並建蓋京旗住房。擬於距屯附近閑荒內建蓋。屯丁京旗。各不相擾。俾日後人丁蕃衍。免生嫌隙。飭令屯丁補修房間。並採買黑豆。至九月。將軍松筠病故。奉旨。簡放原任大學士松筠。到任查勘三屯情形。奏懇移駐閑散宗室。緣宗室有月餉。地方銀錢漸裕。商賈自通。布疋等項物價。漸自低減。地方饒裕。而京旗開風。知爲樂土。再行移駐。等因。具奏。奉旨。交軍機大臣宗人府王公議覆。未准行。四年。各該旗咨報移駐京旗五十四戶。卽照原奏給京旗器具等物。預備妥協。先蓋房四十所。不敷棲止。將已修官兵房十九所內。先令居住。並查前備料物。趕緊修蓋房十四所。以便棲止。續將軍富俊。奉旨。復調任吉林。於道光四年四月到任。赴雙城堡。奏京旗閑散。素未習耕。初到必藉屯丁、照拂指領。易於學習。且在在地方。均係旗民雜處。未見生有嫌隙。今屯丁與京旗。均係旗人同處。更無嫌隙相擾。應請仍照原奏。在原丈地基、建蓋京旗住房。奉旨。如所議行。將軍富俊又籌議。奏請敕下各旗。將願赴雙城堡閑散。務於十月內報齊戶部具奏。十一月初。卽行知順天府尹、直隸總

督、盛京吉林將軍凡有應辦事件地方皆得從容料理定於次年正月初五日以後初十日以前立爲準期凡經過地方皆於未奉咨行以前已得預知其事可以計程籌備庶辦理不致緩急失序先後參差嗣後由戶部應發給每戶治裝銀三十兩俟抵吉林後由備用銀兩項下發給作爲雇覓工價之用各戶得以全獲其利庶可以日冀充裕其荒地五晌各有自雇長工亦可隨時開種至彈壓護送之大臣由京簡派必須乘郵而來年年往返動勞馹站皆關經費嗣後由東三省年班入覲回任之將軍副都統內簡派二三員順帶彈壓前來伊等係回任之便無須用馹供給各有隨帶官員足敷照料仍令各該地方官隨同護送出境則途次仍是大臣彈壓可免動馹並可節省官力至京旗所需車輛此次係四五套大車所領例價不敷按站爲之津貼關內州縣不過支應一二站奉省地方官卽有接連數站者吉林竟有應辦十餘站者久必藉詞賠累虧空且車輛直抵雙城堡該處非商集處所無貨可載空回小民不無艱窘凡此似應通盤籌畫務使旗民無虧地方無累方可經久查該閑散等每戶大小不過數口行李無多春初地未融化道路易行嗣後移駐京旗二三口之戶給予蓆棚二套車一輛三四口之戶給予三套車一輛由京送至山海關由關送至錦州由錦州送至奉省由奉省送至吉林由吉林送至雙城堡分段遞送相距皆不過數百里車可祇予例價無庸津貼換車地方俱係商賈輻輳處所車戶旋時可以載貨不致空回賠累庶官民均有裨益再本年修蓋京旗住房一百所其工價係奏定每間用銀三十兩本係撙節估

計春夏道路泥濘運腳倍增糜費實有支絀情形所有明年應行修蓋住房百所今冬備料即於本年領銀預辦料物可以節省運費少抒工力其六年應蓋房木亦於今冬派員發給鹽菜銀兩往砍以備明年河運預爲晒晾候用又京旗沿途飯食此次係官爲預備豐嗇未定成規以後願來者衆多地方官既難免不以賠累藉口京旗等亦難保必不借端滋事自應立定章程使旗民地方彼此有所遵循嗣後京旗每日早尖各該地方委員每人給制錢五十文晚閒住宿即喫店飯京旗飯食住宿仍爲得所定有章程而地方官照辦亦覺易於從事再一路村落店口無多如百戶前來每站可分二起前後行走不至擁擠店飯備辦亦易等因具奏奉旨著照所奏辦理該部旗知道欽此又原奏每兵賞給鹽菜銀八兩砍辦一所房木柁樑椽柱二百一十三件內有長二丈二尺五寸大柁又有鉅板之楸木以及串排挽運上岸勢不能一人砍辦必須雇募民人幫做八兩鹽菜實不敷用歷年均係各城津貼名爲以兵幫兵實扣兵餉有干例禁霧議每兵再加賞鹽菜銀四兩每年如砍二百所房木加銀八百兩不動正項請於吉林義倉糶穀價銀內動用銀一萬兩交商一分生息每年可得利銀一二百兩給加添破木鹽菜銀八百兩仍剩銀四百兩歸還原款如此砍木即可從容辦理無詞推卸並不致再扣兵餉應請立勸懲章程砍木委員知懼可期不誤修蓋京旗房閒砍木委員果於年前照依尺丈數目砍伐齊全次年八月內交足咨部請給紀錄二次或雖運到而尺寸不敷除將細小木植入官罰其照數補砍趕運交納功過相抵如當年不

能交納。遲至次年方交者。罰俸一年。如次年仍不全交者。請降二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以示懲儆。奉旨。允准。道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旨。容照等所奏。每旗屯適中之地。建蓋義學。及嚴禁該屯丁冬令過江樵採。俱著富俊妥議具奏。欽此。吉林奉省官兵閑散。移駐未久。京旗閑散初到。幼丁無多。暫於中左右三屯公所。各建義學三間。其該管官。亦易於稽查。除中屯前已由邊荒官租錢內動用。修蓋義學三間。其左右二屯。應建義學各三間。亦由地租錢內、撥給錢四百吊。以資修建。於甲兵屯丁閑散內。擇其通曉清漢文者。作爲教習。自明年起。遞年撥給三屯柴脩膏火等項錢、各二百吊。並責成該協佐領等。嚴查課讀。不致日久廢弛。至雙城堡西北一帶。松花江北。爲蒙古郭爾羅斯地方。可覓木柴。右屯左翼四旗。去江岸三二十里。該屯冬令樵採。難保不滋生事端。自應嚴行禁止。以杜流弊。如有私行過江樵採者。卽照私出邊例治罪。具奏奉旨。允准。遵飭該屯協領等。動用官租錢項。修蓋義學。選擇教習。於次年正月開印後。開館課讀。中屯兩翼。移駐京旗閑散五十四戶。每翼四旗。擬於京旗閑散內。各放總屯達一名。副屯達一名。以資約束。查報滋生戶口。遇事赴公所呈報。仍照以前奏准三屯設立總屯達之例。賞戴金頂。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遇閏增給。由參餘項下動支報銷。副屯達、不給工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將軍富俊。於八月二十二日。攜印親詣雙城堡。挨屯查勘。始到京旗、秋成收穫。度日光景。家家糧草堆積。足敷用度。並查原奏中左右三屯屯丁三千名。每丁給地三十晌。五年後、徵租二十倉石。中屯於道光二年起徵。左右二屯。於五

年起徵。道光二年六月。原任將軍松筠。遵旨赴任黑龍江之便。奏請雙城堡地畝、屯丁種地。實屆六年。照現種晌數。按晌納糧。以紓丁力。等因。奏准。道光二十三年。僅徵收中屯兩翼屯丁等交納倉石穀七千七百三十餘石。本年按丁種地。實數核計。已滿五年。應徵糧四千七百餘石。其左右二屯。明年已屆六年交糧之期。若仍照原任將軍松筠、調劑章程納糧。是勤苦者多納。懶惰者少輸。未免苦樂不均。似未平允。該丁等、竟有多種少報地數者。而遞年核數。加增徵糧。實屬繁冗。亦難稽核。現在屯丁種地。七八晌、至二十餘晌、三十晌、不等。連年豐收。一晌地。至少打糧四五市石。交官一倉石。合市石只用四斗。已有餘資。應籌議酌量丁力。請於明年起。除交京旗地畝之丁、不納糧外。將中左右三屯屯丁。無論現種地畝多寡。五六兩年。每年每丁、納倉石穀十石。合二萬八千餘石。至七年。按照原擬章程。每丁各納倉石穀二十石。以符原議。而昭核實。等因。道光四年十月初五日。奏奉旨。允准。道光五年二月。欽差黑龍江將軍祿成。寧古塔副都統和福。彈壓帶來京旗閑散七十四戶。詢明有與上年移駐京旗。係親誼者。使之共居一屯。歡聚照應。每戶由阿勒楚喀拉林閑散內。先已雇給長工二名。預爲燒炕擔水。京旗一到如歸。將地畝牛(爲)條口糧器具。俱照數按戶交領。查每年砍運木植。按屯建蓋京旗房間。以及戶婚田土。詞訟案件。一切公事。較前倍增。文移絡繹。原設兵丁無多。步送公文。實形竭蹶。請添設一站。第應設馬牛草豆銀兩。國家經費有常。未便加增。籌議於吉林所屬、西北兩路三十八站內。通融抽撥官馬十匹、牛十頭。連倒斃草豆銀兩。一併

撥給。仍歸北路站監督管理。並據該監督呈報。週近各站窮丁內。情願移駐雙城堡者七戶。照各站設筆帖式一員。卽於雙城堡協領處辦事。貼寫內挑補。僅給俸米。仍食原餉。由北路站外郎內。揀放委領催一名。外郎一名。五年後。遇各站領催缺出拔補。站設於雙城堡南門外。以便牧養。於閒荒內。每站丁撥給地二十晌。以資養贍。所有站房及站丁。每戶房三間。以及棚槽鞍轡器具打井等項。籌款捐辦。不動公項。奏奉諭旨。所辦好。依議速行。遵卽照辦。郵政行而兵力息。籌計無所不到矣。移駐京旗隻身閑散內。不必拘有妻室。只有父母子女。或有伯叔兄弟。及伯叔嬸母。願同來者。二三人以上。均准算戶。照原定章程。應得各項全分給與。自必踴躍願來。奉旨。富俊等奏。雙城堡移駐京旗章程。請於隻身閑散內。量爲變通一摺。前據戶部奏。移駐京旗章程。隻身不准算戶前往。與調劑窮苦旗人本意未協。請將隻身閑散。或父子兄弟均係隻身。俱統作一戶。分別給與房間器具等項。通融辦理。當交富俊覆議。茲據奏隻身閑散一人到屯。既恐舉目無親。易致遊蕩。且每戶應得房間牛具等件。亦難減半分給。諸多窒礙。惟隻身閑散。有父母子女。或伯叔兄弟、伯叔父母、同往者。二三人以上、作爲一戶。尙屬可行。著照所請。嗣後京旗隻身閑散內。不必拘定有妻室。但有父母子女。或伯叔兄弟、伯叔父母、願一同移駐者。二三人以上、均准算戶。照原定章程。給與全分地畝房間牛條器具等項。其治裝銀兩。仍由吉林給發。以資耕種之用。欽此。又奏准修蓋京旗住房。派協領二員。分左右翼監修。派佐領防禦八員承修。一旗五屯。如照定式做法。於八月內修竣

者給予紀錄二次如泥工完竣木工於九月內完者功過相抵如修不合式或院牆未築未鎮牆頂者罰俸一年如至九月底仍修不竣者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如有偷工減料者嚴參治罪兩翼協領督修於八月內修竣三旗者給予紀錄二次如至九月尚有不齊全者罰俸一年嚴定勸懲章程委員等依限興修不致有悞戶部覆議道光六年願往移駐京旗共一百八十九戶內因該處蓋成房屋不敷居住按册開出戶止二口現食錢糧之四十一戶歸入七年移駐外至京旗閑散咸知雙城堡安居樂業願往者日漸增多若每年限定二百戶移駐必致有裁撤阻其踴躍之忱著該將軍多派幹練員弁將房間一切廣爲籌備勿致臨時周章貽悞本年應添佐領驍騎校等官原議三千戶共設佐領六員驍騎校六員協領一員此時移駐不至十分之一暫毋庸添佐領著先設驍騎校二員即於三次移駐京旗內該將軍秉公挑選充補俟移駐足五百戶後添設佐領一員即由此次挑補之驍騎內揀選奏請陞補所遺驍騎校員缺再由移駐內閑散挑補未設立佐領以前驍騎校仍令三屯佐領兼轄將來移駐足三千戶時再由該將軍於佐領六員內揀選奏請升補協領一員俾移駐京旗人等咸知上進有階更爲踴躍所需俸餉仍照該將軍原議在吉林備用銀內動支其應添領催二名亦著該將軍於移駐閑散內挑選充補嗣後移駐京旗皆常年辦理之事不必再令年班來京之將軍副都統管帶前往每年移駐屆期著直隸總督於文職道府武職副將參將內每起各遴派一員輪流沿途護送彈壓照料出關以後著盛京將軍奉天

府尹、錦州副都統遞派文武員弁、接管前進。所有應給住房車輛、及飯食錢文。悉照原議章程。隨時給發。遼卽分飭照辦。道光六年正月初二日奉旨。富俊籌辦雙城堡移駐屯田事宜。妥協周詳。現在移駐各戶。安居樂業。京旗人等。聞信願往者、日益增多。該將軍、經理其事。不避嫌怨。盡心宣力。著有成效。深堪嘉尙。富俊、著加恩晉加太子太保宮銜。以示朕優奬盡臣至意。欽此。將軍富俊謝恩。奏稱設立雙城堡。移駐京旗。均仰賴聖主、不惜帑項。辦理有成。富俊蒞任此地。與京旗閑散。誼關骨肉。桑梓伊等度日一切用度。籌議妥備。係分內之事。毫無功效。乃荷聖恩。賞加太子太保宮銜。不勝感戴天恩。等因。具奏。在案。二月。移駐京旗閑散到吉。派員護送至屯。安置妥畢。將軍富俊。隨於四月初一日。攜印赴雙城堡。挨屯面諭。京旗各戶。咸知感戴皇恩。勤力耕作。麥苗出土寸餘。禾稼耕種方完。視爲樂土。隨有鑲黃等八旗閑散富珠隆阿等、四十二名。呈稱、仰蒙聖恩。賞給房屋牛條器具。周全地土肥美。足可成家立業。懇請行知本旗。令伊等父子兄弟。咸誼明年卽來團聚。共享樂土。等情。伏地跪懇。除咨行各該旗查辦外。復至中屯公所。傳集三次移駐京旗閑散。面試清漢文字。馬步騎射。秉公選驗。有本年移來告退刑部司獄伯勒克圖。五年移來馬甲。現充委官德明安。均能騎射、識滿漢文字。補放驍騎校。披甲倭克金佈。領催舒成。弓馬嫻熟。亦識滿漢文字。挑補領催。青成。分管左右兩翼。仍歸該屯協領佐領等兼轄。同日附片奏懇。京旗陸續移來二百七十戶。分撥中屯兩翼四十屯居住。計一總屯達。經管二十屯。道路紆遠。勢難兼顧。雖有副屯達。並無頂

戴工食。徒有差使。毫無鼓勵。遇事每多退縮不前。請照原設中左右三屯。每旗五屯。放總屯達一名、副屯達一名之例。由京旗閑散內再添總屯達六名。副屯達六名。連前共各八名。分管八旗。其總屯達。請賞戴金頂。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計添六名。每年共應添工食銀七十二兩。遇閏加增。仍由參餘項下動支。年終報銷。其副屯達。亦請賞戴虛銜金頂。不給工食。與總屯達、一體稽查戶口。呈報事件。移來京旗閑散。多係赤貧。且不諳耕種。初到此地。基業未立。不免拮据。請援照拉林阿勒楚喀閑散滿洲之例。每年十二月內。每名賞錢十二吊。以爲粘補農器衣服之用。每名只給五年。以後各習慣種地。毋庸再給。嗣後陸續裁減。此內鰥寡孤獨。尤爲堪憫。亦請照拉林阿勒楚喀閑散滿洲、每名月給銀五錢之例。按名每月給錢一吊二百。此項賞錢。請由吉林稅銀項下、動用銀三萬兩。連前奏准粘補三屯屯丁農器、交商生息參餘銀二萬兩。共五萬兩。交吉林同知。擇殷實鋪商、一分生息。計每年應得利銀六千兩。足敷應用。再商民納利。惟恐平頭銀色不便。請按市價交錢。具奏。奉旨。允准。遵即發給同知銀兩。交商生息。得利備賞京旗閑散。以資接濟。後接准戶部知照。道光七年。願來京旗戶數。即派文武員弁。於二月初旬。赴威遠堡界。接到京旗八十五戶。詢明凡係父兄子弟親誼。安置一屯。以便互相照料耕作。隨將伊等應得房地牛條、一切器具數目。刷印執照。各給一紙。到屯照數檢收。發給三屯六八力弓各三張。交協領佐領。按季操演。不廢騎射。兵農並重。度土開荒。至此而經營大備矣。

伯都訥屯田

道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將軍富俊。遵旨籌議。復奏開墾伯都訥空閒圍場。既無林木。又無牲畜。約計地二十餘萬晌。天地自然之利。可資旗人萬年生計。查吉林伯都訥、阿勒楚喀等處。現有納丁納糧民、八萬九千四百餘戶。此等民戶。安居已久。生齒日繁。地不敷種。亦冀認荒開墾。當必爭先恐後。所有認墾荒地。牛具籽種農器。均係自備。每人准領地三十大晌。四人聯名互保。第六年升科。每晌地徵制錢三百文。小租錢三十文。俟移駐京旗閑散到日。交京旗地二十晌。其餘十晌。作爲己產。仍按數納租。現當認墾之始。曠野之地。應預鑿井蓋房。請照雙城堡章程。每丁賞給蓋窩棚銀四兩三十戶爲一屯。每屯打井二眼。每井給銀十八兩。聽其自行打井。建蓋窩棚。計每丁、共合用銀五兩二錢。在雙城堡中屯升科穀價。暨備用項下支領。至起租之年。每丁地三十晌。合納制錢九千文。一年歸款。尙有敷餘。統計地二十餘萬晌。不無稍裨帑項。卽將來移駐京旗閑散。費用裕如。較之辦雙城堡旗丁墾種。事半功倍。所有附近旗丁。情願認墾者。悉照民人一律辦理。惟移駐京旗。交地二十晌。其餘十晌。作爲己產。免其納租。此項地二十餘萬晌。創墾之初。陸續招認。不能同時並墾。所需經費。辦理尙易。且僅離伯都訥城百餘里。所有詞訟、以及升科徵租各事宜。均交伯都訥副都統督率該廳理事同知。妥爲經理。將來招集民墾。或須添官蓋房。臨時再行仿照雙城堡章程。妥議具奏。並咨伯都訥各城。出示曉諭招墾。派員丈地分屯。申畫經界。以道光五年

爲始。其所徵小租。作爲各項弁兵書役工食。心紅紙張費用。每年招有佃戶名數。領地若干。及動用銀兩數目。統於每年秋成後彙奏一次。等因。具奏奉旨。均著照所議行。欽此。遵卽咨行伯都訥副都統等衙門。出示曉諭。名其地爲新城屯。分八旗兩翼。每旗立二十五屯。每屯各設三十戶。以治本於農。務滋稼穡。八個字爲號。每一字各編爲二十五號。共計二百屯。初報之戶。積至三十戶。爲治字第一號。卽令歸入鑲黃旗頭屯撥給地段墾種。續報再積至三十戶。爲本字第一號。歸入正黃旗頭屯。以後依號。按旗挨撥。周而復始。八旗地界。可以同時並墾。五年已認佃一千一百二十七戶。按八旗分撥四十三屯。嗣據伯都訥委員勘丈新城屯閑荒。僅敷一百二十屯。卽將五年所招佃戶分撥字號。均改每旗十五號。六年認佃九百十七戶。分撥三十一屯。七年認佃一千五百五十六戶。分撥四十六屯。前後綜計。一百二十屯。星羅碁布。與雙城堡爲表裏。旗無徵糧民有恆產。將軍富俊爲生民計。爲京師旗人萬世計也。後之踵議屯田者。得此卷以爲率由。則事不難矣。

新刊吉林外記跋

甲午夏穆訪重黎兵備於鴨江。時兵備欲流傳古籍。及近人經世實用之書十數種。先以嘉慶間、長白西清研齋所撰黑龍江外記八卷屬爲校刊。是年冬完工。復以道光初、吉林堂主事、滿洲薩英額吉夫所撰吉林外記相授。與研齋之書相輔而行。其書十卷。分門別類。均有條理。自序有云。事必徵實。言皆有據。實能副之。特其足跡未能全境周到。所記亦不無疎略。與研齋之書。亦約略相等。重黎云。研齋之書第二卷。述城堡有云。石晉末胡嶠陷遼。爲蕭翰掌書記。居福州。宋徽欽二宗入金。居五國城。以地理考之。福州五國城。應在今黑龍江城境內。余於光緒初傳鈔此書。即知此說之謬。比疑此城、近會寧府。當在吉林烏喇寧古塔之間。終以茫無實據。不能確指爲今之何地。彼時漫注數語。聊以存疑。後乃知乾隆間。有副都統綽克託。築吉林伯都訥城。得紫檀匣。中藏宋徽宗畫鷹一軸。墨蹟如新。並得古銅瓷器多端。又有碑碣錄徽宗晚年日記。於天會十三年寄跡於此。曾經數載。考宋史徽欽二宗入金。初徙韓州。後移冷山。皆不出今吉林內地。終徙五國城。故址即今伯都訥城。乾嘉間。老輩考求地理。頗有知之者。而汲修主人。曾載諸嘯亭雜錄。潁川逸士。亦載諸東省記聞。雖互有詳略。而證據無殊。今吉夫之書第二卷。記阿勒楚哈城。城南二里。有金顯祖建都故城。俗稱白城。有謂爲五國城者誤。第九卷。古蹟三姓條。五國部下。據遼史營衛

部族志考得五國頭城之名。亦爲詳核。蓋五國城。古名五國頭城。亦曰五國城頭。當時並設節度使領之。又吉夫於五國部下。徵引宋金諸史及元明一統志。洪忠宣松漠紀聞。幷近代高士奇扈從錄等書。參考五國頭城。故址所在。均未有合。且云自其高祖、由京陞吉林正黃旗佐領。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又曰考論古今五國城。在三姓無疑。松漠紀聞扈從錄。里數地名。傳聞互異。不足爲證。姑論此、以俟後之博覽君子。蓋吉夫著此書時。汲修主人、及穎川逸士之書。尙未行世。雖能辨阿勒楚哈城南二里白城。謂爲五國頭城之誤。而又以爲在三姓無疑。終曰俟後之博覽君子。亦尙不失古人著書愼重之體。余前以研齋之書。屬爲校刊。未及將此段公案。詳注於彼書城堡所論五國城條下。今吉夫之書。亦不能自明。子其詳書。以彌兩書之疎漏可也。重黎所述如是。穆以吉夫之著此書。上距乾隆間、綽克託築伯都訥城時。上下不過五六十年。當時故老。或有見而知之者。或有聞而知之者。何至如其所云。自其高祖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而竟一無所聞。邪由此類推。吉林全省故事。當詳而不能詳。當載而不及載。且不知凡幾矣。惟東三省之地。除盛京通志外。記載寥寥。賴有研齋吉夫之書。講求輿地之學。有備經世實用者。不能不深有所取焉。此則重黎校刊兩書之微恉也夫。

光緒二十一年歲在乙未夏五月桐城蕭穆書於春申江上

吉林外記刊誤

卷一

第二葉六行

賦詩二首。四字連上行詳攷爲文另行誤。

第四葉七行

乾隆四十三年。六字宜注題下以歸畫一。

卷二

第一〇葉五行

以後吉林烏拉、書吉林布特哈烏拉、書烏拉。從漢語。省文也。此二十三字。是輯者發例之詞。元鈔本另行低一格連刻誤。

卷三

第二三葉十一行

以此傳家者。省字衍。

第二六葉七八行

十八年。添設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十四字。均衍文。

第二七葉六行　八行　驍騎校十員。脫十員二字。

十行　添設滿洲協領八員。脫設字。

添設協領二員。添設二字衍。

十二行　編三姓新滿洲。脫編三姓三字。

添設佐領四員。脫添設二字。

設立琿春協領。脫設立二字。

編庫爾喀氣。脫編字。

添設佐領三員。脫添設二字。

十三行　設三姓筆帖式二員。脫設字。

六十年改驛站監督作爲七品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放者作爲八品　此二十六字下乃接雍正三年云云今刻皆脫去

副協領一員　脫副字

協領一員　脫員字

編打牲人　脫編字

添設佐領六員　脫添設二字

添設　二字衍

編八姓打牲人等　編字等字皆脫

添設佐領十員　脫添設二字

第二八葉二行

五行

第二九葉二行　副都統一員。分爲二城。脫分爲二城四字。

第三五葉七行　小注在城大東門外。脫東字。

卷六

第一〇二葉末一〇三一行　御書靈著翮歧匾額。八字應細書。與後文將軍公署一例。下行御書福佑大東匾額同。

卷七

第一一五葉九十行　下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此二十六字。皆衍文。

卷九

第一一八葉一行　不足額數。脫數字。

第一六一葉八行　敕撰。元碑敕字僅空一格。不應抬寫。十行十二行同。

第一六二葉九行　其兆。連上行爲文。提行誤。

第一六七葉二三四行　小注吉林烏拉四字國語。今以古雞林作證。從漢字音也。按雞林本非吉林。薩氏此條。蓋引盛京通志之文而駁之。故自吉林烏拉提行。其文曰。吉林烏拉。國語也。從漢語。稱吉林。已訛。今又以漢語雞林州作證。以訛傳訛矣。元文如此。此刻既連上爲文。而又改易其詞。大失薩氏之本意矣。